

股票代碼：2420

新 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IPPY TECHNOLOGY CORP.

110 年 度 年 報
(股東會後修訂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2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zippy.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 發言人：

姓 名：高銘傳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918-8512

E-MAIL：robert_kao@zippy.com.tw

2.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鄭秋怡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299-6968

E-MAIL：linda_cheng@zippy.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10 樓

電 話：(02)2918-8512

工 廠：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二段 120 號

電 話：(02)2668-5388

工 廠：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48 號 4 樓

電 話：(02)2299-6968

三、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 話：(02)2381-6288

網 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柔蘭、陳盈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zippy.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七、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財務資料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78
六、風險事項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應揭露事項	85
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6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7
附件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4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歡迎蒞臨今天的股東會，同時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本公司在 110 年度仍一本以往的經營態度，戰戰兢兢，努力不懈，期望得到最佳的營運成果。以下為 110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一、110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報告：

(一) 營運情形：(參見 77 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475,359	2,662,857	187,498	7.57%
營業毛利	921,827	1,026,604	104,777	11.37%
營業淨利	512,113	629,840	117,727	22.99%
營業外收(支)淨額	44,003	102,567	58,564	133.09%
稅前淨利	556,116	732,407	176,291	31.70%
本期淨利	444,452	583,651	139,199	31.3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參見 73、74、78 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7,826	777,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335)	(44,2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9,120)	(660,4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6	10.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5	17.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43	47.98
	純益率(%)	17.96	21.92
	每股盈餘(元)	2.90	3.8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對研究發展十分重視，並有卓越成就，未來仍將戮力於各項新產品之開發。最近三年度新產品研發成功或制程及規格改良，並且在不同國家申請核准專利之件數如下：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件 數	6 件	1 件	1 件

2. 本公司為維持在同業中之技術領先地位，每年皆投入相當高之研發費用，最近三年度之研究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92,443	79,578	77,869
佔營業收入比率	3%	3%	3%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隨著疫情趨緩、疫苗接種率的提高，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加上各國的財政紓困政策的加持，2021 年主要國家及區域的經濟都較 2020 年大幅成長，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5.54%。其中美國成長率達 5.44%；歐元區也有 5.06%左右的成長；中國大陸成長 8.21%；日本成長稍微緩和，在 2.34%左右；台灣則有高達 6.06%的成長。

展望 2022 年，因為基期較高，加上各國財政政策逐步退場，各國必須憑真本事，才有機會恢復正常的成長軌道。另一方面，Omicron 新病毒與通膨升溫可能使貨幣政策緊縮、利率上升，多重衝擊下，預計 2022 年的成長率為 4.0%，普遍低於 2021 年（日本、德國及東協國家除外）。

在台灣方面，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景氣展望中心的估計，隨著政府振興五倍券的發放，以及業者的加碼，民間消費可望由原本的低迷情況（0.09%），轉為大幅成長（5.01%）的局面，將是台灣 2022 年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固定資本形成在高基期（14.54%）之下，2022 年仍有半導體、5G 及民間風力發電投資的助陣，可以帶動 2.18%的成長。出口也是在高基期（17.08%）下，繼續維持 3.26%的成長。根據中經院的預測，2022 年全年可望經濟成長 3.69%，通膨率維持在 1.77%左右，失業率保持在 4%以下（3.82%）。

研調機構拓璞產業研究院明確指出，全球對半導體晶片需求持續高漲，將推升 2022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營收；另一方面，晶圓製造的產能卻無法滿足所有需求，導致半導體晶片缺貨已成為全球產業新常態，資策會 MIC 預期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供需緊張情況有機會趨緩。半導體成長動能將由疫情相關宅經濟驅動的筆電需求，轉向 5G、AI、物聯網與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

由於預測機構的樂觀(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值達約 4%以上)，全球貨運自 2020 年第 4 季開始遭遇缺船、缺櫃、缺人、塞港多重問題，全球供應鏈受到一系列相互依存的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將在來年再次發揮作用——卡車司機短缺、供應鏈中斷和港口擁堵可能會持續下去。此外，中國新年慶典和北京奧運會即將到來，都將增加過去兩年前所未有的物流壓力。

(二) 本年度(111 年)營運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

面對充滿挑戰的 2022 年，疫後新常態持續推升非接觸與數位轉型需求，使物聯網在 2022 年聚焦強化虛實整合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 CPS），透過結合 5G、邊緣運算、AI 等工具，從大量數據萃取有價資料加以分析，以達智動自主預測之效。現階段 CPS 實例中，數位孿生（Digital Twin）被用於智慧製造、智慧城市等關鍵垂直領域，前者可模擬設計測試與生產流程，後者多監控重點資產及決策輔助。在現實環境越趨複雜、更多場域與設備交互影響須考量的趨勢下，將促使數位孿生擴大部署範圍，若再輔以 3D 感測、VR/AR 等遠端作業，物聯網技術來年有望以打造全面性的虛擬空間——元宇宙（Metaverse）為發展架構，以期更智慧、完整、即時且安全的鏡射物理世界，並以智慧工廠為首發場域；此亦將帶動感測層視覺、聲學、環境等資訊蒐集、平台層 AI 精準分析算力、以及確保數據可信的區塊鏈等技術革新。

電源事業處長期致力滿足少量多樣需求，與國內外知名工業電腦廠商緊密互動，因此可以充分預先掌握工業界產品趨勢並及早布局因應新市場需求進行產品開發，開發各類電源以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擁有齊全的產品線，不斷挑戰以相同尺寸規格進行高瓦數產品的跳躍式突破，滿足客戶不需換置機箱，降低內部管理成本的規劃；再加上產品生命週期多超過 10 年，保障智慧工廠電源架構使用的穩定性。專業客製化能力支援並滿足客戶進入 5G 智慧製造時代，多元需求的樣態；不論客戶想要調整線材長度、配置特定 Connector、添加特定通訊介面、增加防雷擊能力等林林總總需求，都能迅速滿足所需，預見未來智慧工廠的電源需求轉趨複雜，將有不同的輸入/輸出電壓形式，結合電信電源、出現 48Vdc 輸入新需求。

微動開關廣泛應用在各式電源、訊號控制相關產業，例如：IOT 相關產業，雲端裝置、安防相關智能家居、汽機車業相關、家電業、智慧健康醫療產品業、測試儀器、工控安全系統及通訊業等，除此之外，航空、軍工與新能源汽車產業也積極開發應用中。新巨近年不斷推出更多具有較高電氣與機械性能及附加價值的型號，部份產品規格已居業界領導地位，向高端市場持續前進，致力於改善產品的可靠度、耐用性，並因應市場提高產品的防水、防爆、防塵和耐高溫能力。電子零組件事業處除不斷強化產品品質優勢外，於生產方面更致力智慧化的自動化生產，使客戶在享有高品質產品體驗外，同時享有短交期的交貨服務，與技術團隊的設計支援。

(三) 結語

展望 2022 年，新巨順應市場變化不斷進行內部組織調整策略，穩定成長中追求不斷創新改革，勇於接受挑戰，累積經驗培養實力，持續整合內部資源進行新世代人力佈局。在製造品質及經營效益上精益求精，深耕既有的客戶穩定發展同時開拓新客源努力衝刺。持續推行『心和幅廣』的企業文化與精神，彰顯新巨落實努力追求目標達成各項承諾的用心與決心。面對全球數位轉型的浪潮下，新巨數位轉型已穩健進行並加快步伐，運用科技以及大數據分析處理各項作業程序，持續強化供應鏈韌性，即便在疫情中，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下仍秉持初衷，追求超越的同時不忘根本，並期許今年的表現能突破過往再創新高，為股東、客戶、員工創造更多的價值並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2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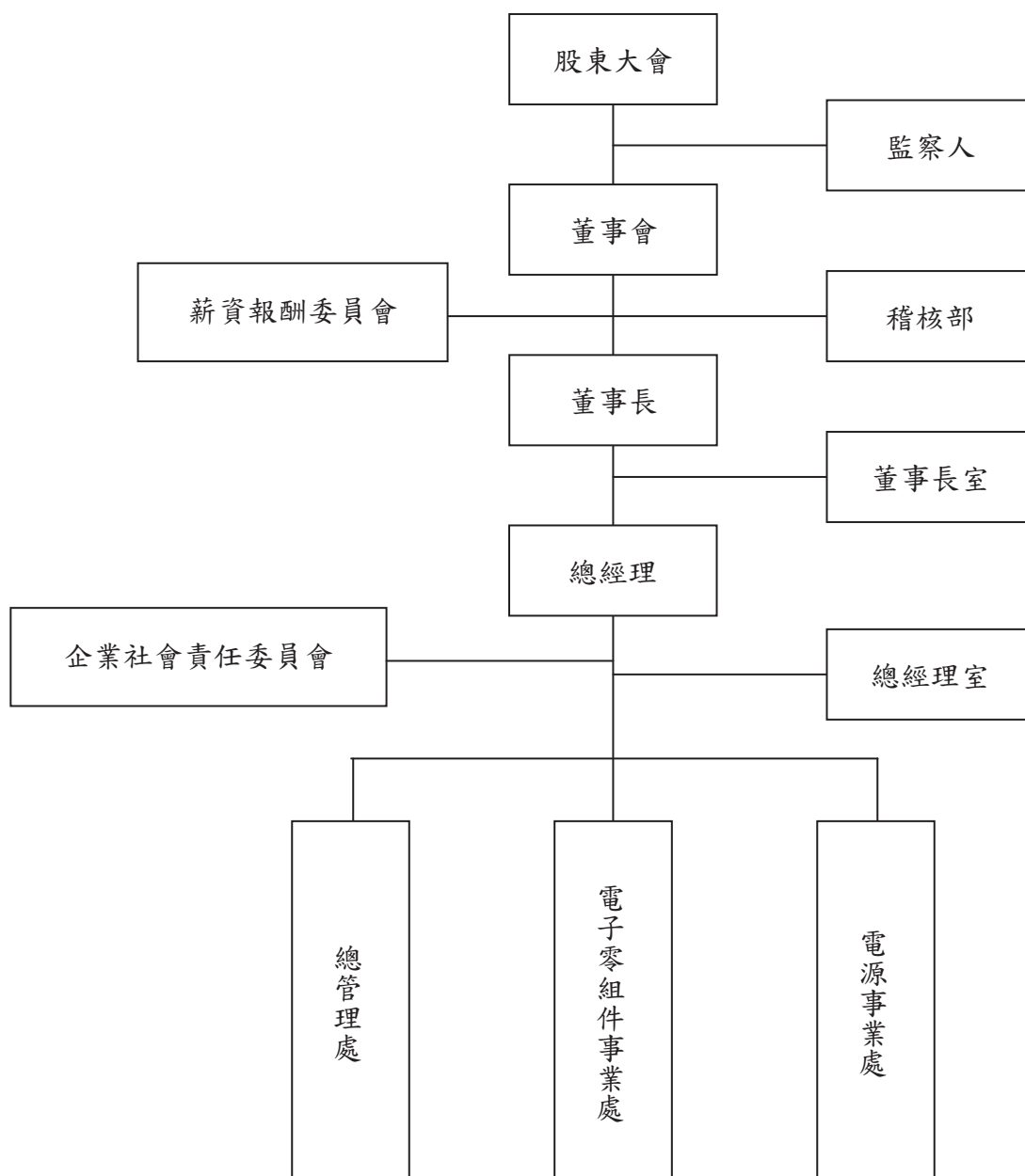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併購、重整之情形：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無。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重整、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六) 其他資訊：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稽核部		內部稽核。
董 事 長 室	企劃部	(1) 各項專案之執行。 (2) 事業處間及與總公司間文化及資源的溝通及整合。 (3) 公司治理執行專員及公司治理主管。
總 經 理 室	特別助理	專案管理、支援。
總 管 理 處	資訊部	電腦硬體與軟體之設立、維護。
	人力資源部	(1) 人事管理。 (2) 總務行政管理。 (3) 外勞引進及管理。 (4) 物業管理。
	法務部	(1) 法律事務處理。 (2) 法令研究及法律文件之協助審核及製作。
	財會部	會計與財務事務處理。
	業支部	(1) 處理訂單、出貨相關事宜。 (2) 協助客戶需求之處理。
各事業處	業務部	(1) 擬定銷售預測、行銷計劃以及產品價格之執行方案。 (2) 對客戶進行產品介紹、業務聯絡及報價。 (3) 與技術單位協調，就客戶需求樣品進行製作、送樣。 (4) 對客戶承認之樣品，負責報價及開立內部訂單，交予採購、生產。
	開發部	(1) 新產品、公司策略性產品研究發展業務。 (2) 公司既有產品之發展、改善與執行及可靠度測試。
	廠務部	(1) 產品生產、測試及包裝。 (2) 產品之生產計劃安排等業務。 (3) 原物料控管業務。 (4) 原物料、半成品、成品倉儲管理業務。 (5) 產品品質管制業務。 (6) 原物料、設備等之採購業務。 (7) 協力廠商之開發、管理、評鑑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111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進文	男 61~70 歲	108.06.05	三年	87.06.08	9,918,432	6.50%	9,918,432	6.50%	3,527,943	2.31%	無	無	新巨企業(股)董事長/總經理 新巨企業-董事長 美國新巨、新巨國際控股、新豪(東莞)電子、新諱(蘇州)電子、Landmark、KOBOT-法人代表、總經理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法人代表、董事長	新巨企業-董事長 美國新巨、新巨國際控股、新豪(東莞)電子、新諱(蘇州)電子、Landmark、KOBOT-法人代表、總經理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法人代表、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高銘傳	男 61~70 歲	108.06.05	三年	87.06.08	7,825,423	5.13%	7,825,423	5.13%	1,296,946	0.85%	無	無	新巨企業-總經理 鉅發董事長 新諱(蘇州)電子-董事及新諱華南分公司法人代表 巨曜貿易法人代表、總經理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總經理	新巨企業-總經理 鉅發董事長 新諱(蘇州)電子-董事及新諱華南分公司法人代表 巨曜貿易法人代表、總經理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金山	男 61~70 歲	108.06.05	三年	87.06.08	6,575,752	4.31%	6,575,752	4.31%	1,832,074	1.20%	無	無	新巨企業(股)副總經理	新諱(蘇州)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施純惠	男 61~70 歲	108.06.05	三年	87.06.08	740,079	0.48%	662,079	0.43%	686,166	0.45%	無	無	新巨企業(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憲章	男 71~80 歲	108.06.05	三年	99.06.17	15,044	0.01%	15,044	0.01%	-	-	無	無	新巨企業(股)總經理特助	新巨企業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獨董	中華民國	周再發	男 71~80 歲	108.06.05	三年	105.06.08	15,000	0.01%	15,000	0.01%	-	-	無	無	春池建設總經理	敦信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董	中華民國	陳廣洪	男 61~70 歲	108.06.05	三年	105.06.08	-	-	-	-	-	-	無	無	真觀顧問有限公司資深管理顧問	真觀顧問有限公司資深管理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鍾衍彥	男 61~70 歲	108.06.05	三年	87.06.08	10,360,267	6.79%	10,337,267	6.77%	2,468,067	1.62%	無	無	新巨企業(股)董事長/總經理	恒商企業(股)、鉅旭企業(股)及來毅數位科技(股)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友全	男 61~70 歲	108.06.05	三年	99.06.17	11,025	0.01%	11,025	0.01%	12,127	0.01%	無	無	萬通油墨總經理	萬芳建設董事長、萬通油墨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蘇治融	男 61~70 歲	108.06.05	三年	87.06.08	4,322	0.00%	4,322	0.00%	-	-	無	無	全家便利商店(股)管理部經理	金利寶國際(泰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3 月 29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周進文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0
高銘傳		具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0
蔡金山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0
施純惠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0
林憲章		具備商務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0
周再發		屬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及會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15000 股/0.01%	✓	無此情形	0
陳廣洪		屬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及會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持股	✓	無此情形	0
鍾衍彥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0
吳友全		具備商務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0
蘇治融		具備財務、會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0

註 1：請參閱第 8 頁參、二、(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註 2：獨立董事符合下述獨立性情形：

-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三)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需求，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至少 2 席具備產業、行銷或科技專長	達成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 董事 姓名	國 籍	性 別	年 齡	法 律	會 計 財 務	行 銷 科 技	經 營 管 理	產 業 知 識	領 導 決 策	營 運 判 斷	危 機 處 理	國 際 市 場 觀
周進文	中 華 民 國	男	61~70 歲	-	-	✓	✓	✓	✓	✓	✓	✓
高銘傳	中 華 民 國	男	61~70 歲	-	✓	✓	✓	✓	✓	✓	✓	✓
蔡金山	中 華 民 國	男	61~70 歲	-	-	✓	✓	✓	✓	✓	✓	✓
施純惠	中 華 民 國	男	61~70 歲	-	-	-	✓	✓	✓	✓	✓	✓
林憲章	中 華 民 國	男	71~80 歲	-	-	-	✓	✓	✓	✓	✓	✓
周再發	中 華 民 國	男	71~80 歲	-	✓	✓	✓	✓	✓	✓	✓	✓
陳廣洪	中 華 民 國	男	61~70 歲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席，董事會席次占比為 29%，連續任期皆尚未超過 3 屆；另，公司於該任職期間，定期檢視其資格條件，並填具聲明書，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亦透過內部人申報資料，確認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以確保董事會具獨立性。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1)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高 銘 傳	男	107.08.24	7,825,423	5.13%	1,296,946	0.85%	無	無	新 巨 企 業 (股) 副 總 經 理	銓發董事長 新諦(蘇州)電子-董事及新 諦華南分公司法人代表 巨曜貿易法人代表、總經理 ZIP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電 子 零 組 件 事 業 處 副 總	中 華 民 國	林 景 新	男	111.01.26	-	-	413	-	無	無	新 巨 企 業 (股) 研 發 主 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 源 事 業 處 副 總	中 華 民 國	黃 永 欣	男	111.01.26	9,036	0.01%	-	-	無	無	新 巨 企 業 (股) 研 發 主 管	無	無	無	無	無
業 務 主 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鄭 秋 怡	女	109.10.27	2,000	0.00%	-	-	無	無	新 巨 企 業 (股) 業 務 主 管	無	無	無	無	無
研 發 主 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張 裕 淵	男	99.07.08	443	0.00%	-	-	無	無	新 巨 企 業 (股) 研 發 主 管	無	無	無	無	無
廠 務 主 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王 秋 富	男	108.08.01	-	-	-	-	無	無	新 巨 企 業 (股) 廠 務 經 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資或事業母金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註)(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周進文	-	-	11,334	280	11,614 1.99%	18,805	167	1,800	-	1,800	32,386 5.56%	32,386 5.56%	無
董事	高銘傳	-	-	11,334	280	11,614 1.99%	18,805	167	1,800	-	1,800	32,386 5.56%	32,386 5.56%	無
董事	蔡金山	-	-	11,334	280	11,614 1.99%	18,805	167	1,800	-	1,800	32,386 5.56%	32,386 5.56%	無
董事	施純惠	-	-	11,334	280	11,614 1.99%	18,805	167	1,800	-	1,800	32,386 5.56%	32,386 5.56%	無
董事	林憲章	-	-	11,334	280	11,614 1.99%	18,805	167	1,800	-	1,800	32,386 5.56%	32,386 5.56%	無
獨董	周再發	-	-	11,334	280	11,614 1.99%	18,805	167	1,800	-	1,800	32,386 5.56%	32,386 5.56%	無
獨董	陳廣洪	-	-	11,334	280	11,614 1.99%	18,805	167	1,800	-	1,800	32,386 5.56%	32,386 5.56%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採定額制，若遇公司無獲利時，薪酬另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採定額制，若遇公司無獲利時，薪酬另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惟尚未實際分派，故以去年分派金額比例估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施純惠、林憲章 陳廣洪、周再發	施純惠、林憲章 陳廣洪、周再發	施純惠、陳廣洪 周再發	施純惠、陳廣洪 周再發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周進文、高銘傳 蔡金山	周進文、高銘傳 蔡金山	蔡金山	蔡金山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憲章	林憲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周進文、高銘傳	周進文、高銘傳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鍾衍彥	-	-	3,285	3,285	35	35	35	35	3,320 0.57%	3,320 0.57%	無
監察人	蘇冶融	-	-	240	240	30	30	30	30	270 0.05%	270 0.05%	無
監察人	吳友全	-	-	240	240	25	25	25	25	265 0.05%	265 0.05%	無

註：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列之董監酬勞，惟尚未實際分派，故以去年分派金額比例估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蘇治融、吳友全	蘇治融、吳友全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鍾衍彥	鍾衍彥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高銘傳	8,000	8,000	48	48	-	-	-	-	-	-	1.38%	1.38%	無

註：111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列之員工酬勞，惟尚未實際分派，故以去年分派金額比例估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高銘傳	高銘傳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	1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高銘傳	-	5,651	5,651	0.97%
	副總經理	林景新				
	副總經理	黃永欣				
	協理	張裕淵				
	協理	王秋富				
	協理	鄭秋怡				
	經理	程柏瑞				

註：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列之員工酬勞，惟尚未實際分派，故以去年分派金額比例估算。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關聯性比較與說明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分析

職稱	109 年度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0 年度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5.86%	5.84%	5.56%	5.55%
監察人	0.66%	0.65%	0.67%	0.6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7%	1.36%	1.38%	1.3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內，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經過績效考核，以及未來經營之風險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參酌各經理人之績效達成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同時考量未來在經營管理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

本公司薪酬政策係視公司當年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及考量未來的資金運用規劃，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派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以使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周進文	7	0	100%	108.06.05 連任
董事	高銘傳	7	0	100%	108.06.05 連任
董事	蔡金山	7	0	100%	108.06.05 連任
董事	施純惠	6	0	85.71%	108.06.05 連任
董事	林憲章	7	0	100%	108.06.05 連任
獨立董事	周再發	7	0	100%	連任未超過三屆
獨立董事	陳廣洪	7	0	100%	連任未超過三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第 13 屆董事會於以下所列日期召開之各次董事會議所討論之議案，獨立董事皆表示同意：

1. 110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 110 年第二次會議討論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2.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 110 年第三次會議討論(1)更換簽證會計師案、(2)修訂「核決權限規定」案。
3. 110 年 11 月 12 日召開之 110 年第六次會議討論(1)對德國子公司、孫公司新豪公司之背書保證案、(2)本公司應收帳款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款項之資金貸與性質評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110.12.31	董事會、個別 董事成員及 功能性委員 會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 會內部自評、董事成 員自評	評估內容項目詳 註 1，根據統計結 果顯示整體董事 會績效應屬有效 運作。

註 1：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董事會每年進行績效評估，統計結果顯示整體董事會績效應屬有效運作。另，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 (二) 各董事參加多項與公司治理方面相關之進修課程，以加強董事所需要的知識及技能。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亦得隨時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
- (二)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揭露，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查核後亦針對本公司之重要事項與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溝通報告。

六、其他

(一)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董事長	周進文	110.09.28	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邁向 3.0 (審委會召集人最佳實務)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23	從外資股東觀點與投票行為，分享發行公司如何真正落實 ESG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高銘傳	110.09.10	企業併購價值實現-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暨管理機制建立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19	由公司治理 3.0 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董事	蔡金山	110.09.24	審委會進階實務分享-獨立董事於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擔當之角色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25	【審委會系列課程】審計委員會如何落實財報審查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施純惠	110.12.03	後疫新常態下的資安事故處理實務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2.10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林憲章	110.10.26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2.14	從不法案件談洗錢防制與反資恐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周再發	110.05.07	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併購審議與董事責任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02	董監應了解商業事件審理法及法院審理趨勢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30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陳廣洪	110.03.04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第 1 期)	3.0 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0.03.24	公司治理講堂-新冠疫情後全球經濟情勢(第 84 期)	3.0 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二) 本年度董事會議案：請參閱第 36 頁(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鍾衍彥	7	100%	108.06.05 連任
監察人	蘇治融	6	85.71%	108.06.05 連任
監察人	吳友全	5	71.43%	108.06.05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公司員工、發言人有良好溝通管道，並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以瞭解並監督其運作。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亦得隨時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

(2) 簽證會計師針對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範圍、查核意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等重要事項與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溝通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其他：

(一)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監察人	鍾衍彥	110.11.02	董監應了解商業事件審理法及法院審理趨勢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09	【審委會系列課程】審計委員會如何督導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蘇治融	110.11.05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09	【審委會系列課程】審計委員會如何督導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吳友全	110.11.23	從外資股東觀點與投票行為，分享發行公司如何真正落實 ESG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2.14	從不法案件談洗錢防制與反資恐	3.0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悉依規定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建置專區揭露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三) 本公司之各項轉投資事項處理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子公司管理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規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定」並規範董事、員工等內部人切實遵守執行，不可利用市場尚未取得之訊息以獲利。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員工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禁密作業及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定。110年度「禁止內線交易之法遵宣導」課程參與14人次，共7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為強化董	(一) 本公司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業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衡諸本公司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含 2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上述能力。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 10 年以上，其中 2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2 名獨立董事占 28%，另有 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 28%。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全部董事年齡高於 60 歲。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符合新「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三)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揭露於本公司之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區。相關規範敘述如下： 1. 評估週期及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評估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2. 評估範圍及方式：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3. 本公司業已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針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進行 110 年度績效評估。執行單位已回收本公司七位董事會成員之「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長評估之「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問卷，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 根據統計結果，整體董事會績效應屬有效運作。 (四)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且須向董事會呈報評估結果。 本公司已於 110 年評估簽證會計師郭柔蘭、陳盈如二位會計師具有獨立性無誤。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方法如下： 1. 係透過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等相關股務資料，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 2. 向人資單位確認簽證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任何職務。 3. 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對於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治理專職單位為董事長室企劃部。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對外網頁設有聯絡專區。 2. 本公司網站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悉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佈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zippy.com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		(二) 本公司已依規定處理。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暫不考慮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而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則依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個月結帳狀況而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及相關勞工法規規定來規範員工，讓員工的權益受到保障，包括工時工資，休假及退休申請，均依照法令規範作業。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本人道精神，依相關法規處理，並設置員工福利委員會及急難緊急救助金。讓員工可享公司另外給予的福利，包括：三節禮券、婚喪喜慶、子女獎學金及旅遊的補助，如員工有困難時公司也能即時伸出援手幫忙。 (三) 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制度及公司網站，以使投資者對本公司之運作有所了解。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第 18~20 頁。 (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七)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若遇有利害關係議案時，即予以迴避。 (八)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環境及所採行的風險措施與風險運作情形，已公佈 110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評估報告」。 (九) 公司在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敘明： 1. 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包括溝通方式及頻率。 2.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政府主管機關等。 3. 所關注之議題。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每年至少舉辦兩次法說會。 2. 在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方面，適時轉知各董事推薦課程，並宣導及鼓勵參加。 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一) 公司治理專職單位為董事長室企劃部，依公司網站公佈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相關事務。 (二)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亦公佈於公司網站，該委員會隸屬於總經理室，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並做成議事錄，每年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三)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108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公佈於公司網站，指派企劃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a.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b.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c. 規劃內部組織、編製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d.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e.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f.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年度執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具體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將彙整報告，呈報董事會。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與公司經營績效與目標作適當之結合，以吸引留任高素質人才、提升企業競爭力。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03月29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再發	現任敦信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曾任春池建設總經理，具備商務、財務及會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註1）	✓	15000 股 /0.01%	✓	無此情形	0
獨立董事	陳廣洪	現任真觀顧問有限公司資深管理顧問，具備商務、財務及會計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註1）	✓	無持股	✓	無此情形	0
其他	吳順德	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副教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	✓	無持股	✓	無此情形	0
其他	吳碧珠	現任國防大學副教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	✓	無持股	✓	無此情形	0

註1：請參閱第8頁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註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下述獨立性情形：

-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06月05日至111年06月04日，最近年度(110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周再發	2	0	100%	108.06.05 連任
委員	吳碧珠	0	0	0%	108.07.26 辭任
委員	陳廣洪	2	0	100%	108.06.05 連任
委員	吳順德	2	0	100%	108.08.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結論，董事會均無異議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結論，董事會均無異議通過。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年度運作情形：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 年第一次 110.01.29	1.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2.110 年度經理人敘薪事宜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 年第二次 110.03.08	1.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108 年成立「CSR 委員會」，預計 111 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未來「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預計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 ESG 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之執行係按照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於每年董事會報告風險環境及所採行的風險措施與風險運作情形，已公佈 110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評估報告」，就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規劃建立制度，參考 ESG 永續評估「環境風險、經濟風險、地緣政治風險、社會風險、科技風險」等面向，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依規劃進行。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無重大差異 (一) 部分廠區已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 (認證取得日：2012-04-19 效期 2020-10-13 至 2023-10-12 TUV NORD 證書 No.44 104 122111) 認證，透過認證，實現污染預防、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同時對區域內的潛在事故和緊急情事進行有效的預防和管理，做好應急準備措施，防止重大事故的發生，避免和減少環境影響。 (二)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其材料及製程採用無有害物質及製程，符合高回收率及再生物料的要求，以期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及破壞。每年統計分析目前能源消耗與產能趨勢，並與追蹤改善。 (三) 本公司風險和機會的對應措施管制程序，針對對於本公司氣候變遷地球暖化各項議題提出風險和機會評分及分類等級，以針對議題提出改善或有利措施。 (四) 本公司響應政府資源回收政策，建立製程設備於休息時間自動關機待機模式，環境定期委託外部認證機構檢測，並委託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事業廢棄物，以響應環保政策，實際進行節能減碳作業。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認證將責成責任單位，自 106 年起將每年用電量、用水量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溫室氣體排放公噸數公布於網頁，並設定碳排放年減 0.5% 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業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訂定相關之人事規章，藉以保障員工及公司權益，目前國際基本勞動權法令有 GRI Standard 企業永續報告書有關勞工守則及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責任商業聯盟相關的勞工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的標準。公司對外公佈「人權及員工政策」，並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訂明，另外相關的程序文件如人事規章、人力資源程序書皆有揭示其精神及落實於公司內部流程。 (二) 公司訂有獎金及獎懲評核辦法，依公司獲利達成情形計算及發放獎金，並於年終發放年終獎金；員工若於年度內有記功或記過情形，則於年終獎金發放時加發或扣發獎金。年度若公司有盈餘亦將發放員工酬勞。 (三) 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每年各廠並依照消防防護計劃現地實施防災演練，防止意外發生，並要求每人要會 CPR 心肺復甦術。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四) 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公司各單位每年針對員工能力與職能提升提報訓練計劃，由人資單位予以推動相關課程及訓練。並有合格講師培訓制度，除可供師資之培訓外，亦可做為將來之儲備幹部。 (五) 本公司的對外網頁中設有客戶專區，由專人針對專區中客戶所反映問題作專案處理。同時本公司制定『產品與服務要求之程序書』內含客戶抱怨處理流程，保障顧客權益。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皆符合客戶所制訂之規格生產，並有產品 QR code 連結 MES 製程履歷，以符合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則。本公司密切掌握客戶權益法令之更新及相關脈動，並由專責單位進行制定政策及應措施。本公司實施重點教育訓練強化員工關於客戶保護、隱私權之法治觀念。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依 ISO 14001 及品質制度規範對重要加工廠及上游供應商予以廠商評鑑，以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內容，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照 GRI standard 準則編製，雖然尚未經過第三方驗證單位認證，但整體運作仍然符合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與規範。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目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架構編製，並預計 111 年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編制永續發展報告書，已逐步在內部執行程序中建立作法及規範。			同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對社會的責任與遵守企業倫理，不只是創造更多的利潤，且在員工、顧客、供應商、利害關係人及社區等關係中維持一個公正的平衡點，這樣才能得到各方的支持： 1. 環保：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其材料及製程採用無有害物質及製程，符合高回收率及無害物質的要求，以期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及破壞。部分廠區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實現污染預防節能降耗、綜合利用、化為利、減少環境影響。同時響應政府資源回收政策，於辦公室設置電池回收筒及資源回收筒、推行節能減碳計劃-如中午休息時間，設定適當空調溫度等措施。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服務及公益：視社會實際需要，進行回饋社會的活動，並於歷次災害發生時響應捐助活動。 3. 對消費者權益：提供高品質、符合需求及性能好的产品；對顧客的抱怨採取適當的處理措施，提供完整而正確的產品資訊；誠實不誇大的產品廣告等。 4. 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以人性化管理為原則，給予員工充分的尊重與照顧，並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與福利，讓員工有工作滿足感並提供平等僱用的機會；僱用員工時沒有性別歧視或種族歧視；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基本人權，如工作規則、退休金、醫療、意外保險等。 5. 繼續無害物質產品的發展之後，本公司產品之設計概念往前推至『搖籃到搖籃』地球耗能之全面性思維發展，同時也是因應耗能源產品生態化設計(EuP)指令，對整體社會責任更將有很大助益。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取得高階管理階層共識，經董事會通過，並要求董事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 (二) 評估機制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派企劃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尤以其中涉及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管控重點。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公佈「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在「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人事規章」、「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落實於員工誠信行為、利益衝突、智權專利權保護、營業秘密等規範宣導及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 公司要求供應商/協力廠商訂有誠信廉潔承諾書，並嚴格要求員工遵守規範。本公司網頁 http://www.zippy.com/zh-TW/CSRArea.aspx 有揭露關注議題：1.有害物質管理 2.品質規範 3.廉潔承諾。 溝通方式及頻率：1.廠商評鑑無有害物質檢驗報告 2.誠信廉潔諾書 3.承認書。 (二) 目前由企劃部為專責單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定」規範其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 109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亦公佈於公司網站。 (三) 目前員工溝通可經由「合作平台」系統反應利益衝突事件。 (四) 公司訂有書面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 (五) 除了新進員工訓練外，亦將誠信經營之內外部訓練排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對員工實施訓練。110 年度參與「誠信經營/反貪腐/禁止內線交易之法遵線上宣導」、「財報不實重大性基準實務演變及董監事責任認定與企業舞弊」、「內稽人員對資訊安全與個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課程共 22 人次，計 20 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規範出檢舉管道及相關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增設「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窗口」。 (二) 承(一)，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後續措施及保密機制。 (三) 承(一)，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同時在內部執行與守則上所規範的基本上一致。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照最新「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 108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亦聯名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此外，公司皆有要求廠商簽立廉潔承諾書，與廠商簽立之採購合約亦有證明相關的誠信經營決心，並不定期舉行供應商會議，會中宣達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網頁「股東服務」項下有「公司治理」可供查詢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公司內規。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四第193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110.07.20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77,231,3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57,15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5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贊成 77,219,7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45,531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4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5 元 除息基準日：110.10.25 現金股利發放日：110.11.15

(2)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0.01.29	一、通過經理人之 109 年度年終獎金事宜案 二、通過經理人之 110 年度薪酬事宜案 三、通過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110.03.08	一、通過 109 年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二、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通過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事宜案 五、通過 110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會議地點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七、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八、通過永豐銀行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110.05.11	一、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宜案 二、通過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報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案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五、通過玉山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六、通過華南銀行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七、通過板信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110.05.19	一、通過變更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地點案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0.06.30	一、通過 110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會議地點案 二、通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三、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四、通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110.08.12	一、通過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報案 二、通過配發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 股票停止過戶日等事項案 三、通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事宜案
110.11.12	一、通過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二、通過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報案 三、通過本公司對德國子公司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背書保證展延事宜案 四、通過本公司對新豪(東莞)電子公司背書保證展延事宜案 五、通過本公司應收帳款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款項之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六、通過台北富邦銀行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七、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八、通過星展銀行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111.01.25	一、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酬與考核辦法」案 三、通過經理人之 110 年度年終獎金事宜案 四、通過經理人之 111 年度薪酬事宜案 五、通過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六、通過修訂子公司新諦(蘇州)電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案
111.03.07	一、通過 110 年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二、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通過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事宜案 五、通過 11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會議地點 六、通過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改選事宜暨提名名單及審查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八、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九、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十、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十一、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十二、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十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十四、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十五、通過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六、通過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酬與考核辦法」 十七、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 十八、通過解除本公司之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十二) 董監事不同意見聲明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之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	110.01.01~110.12.31	3,737	160	3,897	非審計公費 主要為移轉 訂價等公費
	陳盈如	110.01.01~110.12.3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遵循法令規範且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本公司自 110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將由原簽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會計師及楊柳鋒會計師更換為郭柔蘭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周進文	-	-	-	-
董事	高銘傳	-	-	-	-
董事	蔡金山	-	-	-	-
董事	施純惠	(78)	-	-	-
董事	林憲章	-	-	-	-
獨董	周再發	-	-	-	-
獨董	陳廣洪	-	-	-	-
監察人	鍾衍彥	-	-	-	-
監察人	吳友全	-	-	-	-
監察人	蘇治融	-	-	-	-
副總經理	林景新	-	-	-	-
副總經理	黃永欣	-	-	-	-
協 理	張裕淵	-	-	-	-
協 理	周盟盛 (110/3/23 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 理	王秋富	-	-	-	-
協 理	鄭秋怡	-	-	-	-

*本公司未有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無為關係人者。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鍾衍彥	10,337,267	6.77%	2,468,067	1.62%	-	-	徐玲玉	夫妻	
							鍾孟庭	父子	
周進文	9,918,432	6.50%	3,527,943	2.31%	-	-	孫安俐	夫妻	
高銘傳	7,825,423	5.13%	1,296,946	0.85%	-	-	王素卿	夫妻	
蔡金山	6,575,752	4.31%	1,832,074	1.20%	-	-	江美麗	夫妻	
孫安俐	3,527,943	2.31%	9,918,432	6.50%	-	-	周進文	夫妻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高銘傳信託財產專戶	3,300,000	2.16%	-	-	-	-	-	-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蔡金山信託財產專戶	3,000,000	1.97%	-	-	-	-	-	-	
徐玲玉	2,468,067	1.62%	10,337,267	6.77%	-	-	鍾衍彥	夫妻	
							鍾孟庭	母子	
鍾孟庭	2,386,859	1.56%	-	-	-	-	鍾衍彥	父子	
							徐玲玉	母子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江美麗信託財產專戶	2,100,000	1.38%	-	-	-	-	-	-	

註 1：資料日期為停過日。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美國新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	-	300,000	100%
新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234,246	100%	-	-	10,234,246	100%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4,492,854	63.92%	-	-	4,492,854	63.92%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4,425,000	100%	-	-	4,425,000	100%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	100%	-	-	-	100%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	100%	-	-	-	100%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資料日期為停過日。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111年0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3以前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2,648,688	1,526,486,880	-	-	-

單位：股 111年03月31日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 發 行 股 份 (已 上 市)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庫 藏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52,648,688	-	152,648,688	47,351,312	200,000,000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年03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8	163	26,454	107	26,732
持有股數	-	208,720	13,883,188	126,741,791	11,814,989	152,648,688
持股比例	0.00%	0.14%	9.09%	83.03%	7.74%	100%

*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03 月 2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341	730,954	0.48%
1,000 至 5,000	9,549	20,245,890	13.26%
5,001 至 10,000	1,534	11,905,989	7.80%
10,001 至 15,000	413	5,280,370	3.46%
15,001 至 20,000	258	4,795,228	3.14%
20,001 至 30,000	221	5,700,339	3.74%
30,001 至 40,000	125	4,508,164	2.95%
40,001 至 50,000	78	3,561,436	2.33%
50,001 至 100,000	100	7,132,337	4.67%
100,001 至 200,000	54	6,951,758	4.56%
200,001 至 400,000	23	5,637,525	3.69%
400,001 至 600,000	7	3,398,395	2.23%
600,001 至 800,000	7	4,902,872	3.21%
800,001 至 1,000,000	1	976,852	0.64%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21	66,920,579	43.84%
合 計	26,732	152,648,688	100%

※特別股之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任何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如下

111 年 03 月 29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鍾衍彥	10,337,267	6.77%
周進文	9,918,432	6.50%
高銘傳	7,825,423	5.13%
蔡金山	6,575,752	4.31%
孫安俐	3,527,943	2.31%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高銘傳 信託財產專戶	3,300,000	2.16%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蔡金山 信託財產專戶	3,000,000	1.97%
徐玲玉	2,468,067	1.62%
鍾孟庭	2,386,859	1.56%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江美麗 信託財產專戶	2,100,000	1.3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每股；千股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36.90	48.65	45.25	
	最 低	25.80	31.75	41.30	
	平 均	33.32	39.49	42.9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1.07	22.23	23.32	
	分 配 後	18.52	19.23 (註 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2,649	152,649	152,649	
	每 股 盈 餘	2.90	3.82	0.9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55	3.00 (註 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2)		11.49	10.34	-
	本利比 (註3)		13.07	13.16 (註 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4)		8%	8% (註 5)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包含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之 110 年股利金額。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載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股利分配之考量：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議案為，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3.00 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派基準日。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111 年)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成數：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範圍：員工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預計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

(2). 本期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不配發股票。

(3). 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財務報告原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因董事會決議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原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2,648,751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5,099,167 元，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之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民國 109 年度		
	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酬勞(元)	17,014,519	17,014,519	-
2.董監事酬勞(元)	11,343,013	11,343,013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品名	110 年度銷售金額(淨額)	營業比重
微動開關	1,213,328	45.56%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1,449,529	54.44%
合 計	2,662,857	100%

※以上產品之銷售包含成品、半成品等。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微動開關、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等。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開關方面：

- 研發各產業需求之防水類開關和特殊產業用途之耐高溫與高安培數之開關。
- 研發汽機車用相關應用開關與防水開關及週邊相關模組。
- 研發工業用領域開關。
- 研發智慧電表領域開關。

(2)、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方面：

- 研發泛用型具易裝配特性之端子台式工業規格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研發泛用型 Fanless Open Frame 之工業規格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研發具高效率及低噪音特性之醫療設備應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研發具高可靠度及高環境耐受性之強固型軍用規格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研發窄寬度(或短機身)、高效率、及智能控制特性之備援式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滿足網通設備、存儲系統、資料中心及高速運算等應用需求。
- 研發高功率輸出及智能控制特性之 N+1 機架式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滿足直流分佈式電源系統應用需求。
- 研發具輸入電源智能保護特性之 DC/DC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滿足車載、移動設備及需直流備援場合等應用需求。
- 研發高效率及具恆壓/恆流智能控制之動力電池充電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研發 5G 基地台應用，48V 輸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研發 HVDC 輸入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研發 POE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研發 Fanless 備援式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滿足低噪音特性之設備應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微動開關

110 年全球新冠肺炎較 109 年略趨緩的情形下，除防疫相關產品如給皂機出貨需求減少外，其它在汽車產業的車鎖、油箱應用及安防應用及週邊模組領域等相關業務出貨量皆較 109 年成長。

近年來汽車產業為實現車艙內的靜音，在提高車體氣密性的同時，通過推出混合動力汽車、電動汽車，降低發動機噪音及胎噪等。隨著汽車電氣化的發展，駕駛座周邊的電路增加，因此搭載的電子零部件需要進一步實現小型化。為此，本公司持續研發符合實現小型化且兼具精確的操作感與靜音性能之相關產品，並持續拓展 ZIPPY 品牌在汽車市場的知名度和佔有率及其他應用產業之業務，可預期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2).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近年來隨著個人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規模逐漸衰退且面臨對岸紅色供應鏈削價競爭導致獲利大幅衰退，目前國內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大廠如台達、光寶、康舒、群光電能及全漢科技等廠商也已逐漸適時調整產品策略，除了持續在原具量大個人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保有一定市占率來滿足工廠產能需求及保持採購議價能力外，更將重心逐漸朝各種利基型高階電源應用市場來取得平衡如網通設備、伺服器、存儲系統、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工控與網安、醫療及智能充電、強固型、寬溫及 5G 基地台電源等。

而半導體製程技術大幅躍進，讓各種新一代高性能 CPU 及 GPU 晶片得以問世，使得討論多年人工智能(AI)技術可以開始蓬勃運用發展，讓以下各種新技術應用領域得以逐漸實現：智慧城市、自駕車、無人商店、機器人、智能監控、智慧醫療等。而此類技術發展必須有各種新硬體架構產品開發來支持包括高速運算伺服器、5G 設備與系統、4K/8K 高解析影像及巨量記憶體資料儲存空間，而支撐此類硬體設備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輸出功率需求也因此大幅提升，然

而在有限硬體系統建置空間及不變機箱尺寸下，電源供應器的功率密度顯然也必須提升，另外，電源供應器也必須透過共同通訊協議來提供各種狀態顯示供系統瞭解及進行必要互動控制。

由於企業持續進行數位轉型、AI 應用逐漸發酵，加上雲端業者積極推動混合雲及邊緣運算等，加上 2023 年 5G 傳輸資料量將爆增，可望牽引運算需求，預估 2020~2024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 6.5%。

本公司也早因應此一市場需求，積極開發各種高功率輸出、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及具智能控制特性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來滿足以上各種應用需求，同時也考量產品機構設計延續性及進行產品設計整合，讓客戶能夠輕易進行系統升級而不需變動其機箱設計，甚至讓出更多空間供客戶放置更多系統模組，來提升客戶合作意願及滿意度以搶得更多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微動開關：

A.上游原料與產業之關聯性：

微動開關之主要原料為銅、銀、PBT、Nylon 等，其中銅材可由國內供應鏈提供，銀線、銀點的主要貨源來自於日本、韓國，新巨公司有數家供應商可供貨，主要原料的取得與加工在國內的自製率相當高。

B.下游應用產品與微動開關之關聯性：

微動開關下游應用主要在家用電器、事務機械設備、機電及其週邊設備、汽機車零件、安防設備、工控產品、醫療相關、通信傳播設備等，本公司身為電子零件提供者強化整體解決方案，以品質取得客戶信任，並將製程自動化、標準化，擴張各產業供應鏈體系。

由於上、中、下游廠商緊密配合，使產業供應鏈完整，其結構表如下：

微動開關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料、半成品	成品	應用產品
金屬材料-磷青銅、黃銅、鈹銅 電鍍材料-鍍金、鍍銀 塑膠材料-PBT、Nylon 其他材料-線材	微動開關	資訊產品 家電產品 通訊產品 汽車零組件 安防設備 工控設備 智慧電表 電動機車

(2).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A.上游原料與產業之關聯性：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主要零件大致可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PCB、散熱元件、磁性元件、其他類電子元件、機殼及包材。主動原件之控制 IC、功率半導體、電容、風扇多由美國、日本供應，而被動元件及磁性材料除特殊的變壓器用鐵心以外，國內均可自製，在國內電子產業中是一自製率相當高的產業。另一方面未來隨著數位化的程度提高，Micro Controller 或 DSP 晶片亦將漸漸應用於電源供應器上。

B.下游應用產品與電源供應器之關聯性：

國內所生產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主要應用在工業電腦、通訊應用、儲存系統

及醫療設備等，隨著電腦資訊工業的蓬勃發展，電源供應器為下游通訊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網路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設備及雲端運算資料中心設備等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亦因此為電源供應器產業帶來了廣大的商機。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料、半成品	成品	應用產品
主動元件製造業 -控制 IC -半導體 被動元件製造業 -電容 -電阻 -突波吸收器 磁性元件製造業 -變壓器 -電感器 -濾波器 其他 -機殼 -風扇 -散熱片 -線材 印刷電路板	備援式電源供應器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資訊產品 醫療、儀器產業 通訊產品 雲端運算資料中心 網路產品安全 工業規格應用產品 軍規應用產品 動力電池充電用產品 5G 基地台電源 POE 電源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請參閱第 52 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為維持在同業中之技術領先地位，將研發支出占營收比例設為公司 KPI 之一，每年平均投入一定之研發費用，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第一季之研究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支出	92,443	79,578	77,869	19,809
佔營業收入比率	3%	3%	3%	3%

2. 最近三年度之研發成果：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新產品研發成功或製程及規格改良，並且在不同國家申請核准專利之件數如下：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件 數	6 件	1 件	1 件	0 件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運用現有技術，配合各項產品的產業發展方向，以伍之一之(一)4.第 48 頁所列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為未來研究發展目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微動開關

短期發展：

- (1) 以現有之產品為主，延伸發展出符合客戶特殊需求及目前市場熱門產品應用之開關，如增加現有微動開關的不同腳型、金具來符合客戶對不同種類腳型與不同金具的需求。
- (2) 目標產業領域的微動開關。
- (3) 無線遙控器應用之旋轉開關與汽車音響及繪圖板複合搭配專屬旋轉開關等。

長期發展：

- (1) 持續經營多樣化防水開關銷售與安培數較高的家電開關、工業用開關、消費性產品開關的開發及搭配開關應用相關之週邊模組的增加與延伸及其他潛力需求之電子零配件。
- (2) 產品研發與製造以自動化生產之結構提高生產效率及生產品質。
- (3) 提供客製化模組需求。

2.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1) 絕大多數電源供應器業者因 AC/DC 應用層面較廣而偏重於此類產品開發，而本公司幾乎是在同一 Form Factor 都提供 AC/DC 及 DC/DC 方案，讓客戶系統選型與設計更彈性，以提高客戶合作意願。
- (2) 機構尺寸設計維持共用性，客人系統功能提升時，機箱可以無痛升級，讓我們每一代電源都能導入客人新產品的應用，提高在客人端的佔有率。
- (3) 朝高功率輸出及高功率密度(窄寬度或短機身)產品進行開發及整合，並提供全球化優質工程設計服務，以利針對產品技術層面較高市場與客戶進行差異化銷售。
- (4) 專注於小型利基市場，長期耕耘少量多樣客製化產品，可以因應客戶需求來進行產品調整，產品線齊全。同時採取策略分量報價模式及提供客戶優於業界短交期優勢，以確保在小量訂單保有既定的利潤，但又可因應競爭對手 MOQ 之逐步調降的中大量訂單上保有競爭力。
- (5) 針對每一區域主要終端使用者客戶(即直接客戶系統組裝廠的客戶)，建構良性互動與提供資源支持，使其認可本公司品牌而在電源選用方面直接指定新巨給現有 SI 客戶。
- (6) 致力於其他相關應用領域市場開發：如醫療、軍用、自動化設備、工業應用、網通網安及動力電池應用等，並積極進行自有品牌通路與新興開發國家市場開發，朝全面性市場發展，以期提高 ZIPPY (Emacs) 國際品牌知名度及佔有率。
- (7) 進行產品設計平台與用料整合，並以提升生產製造自動化比率為設計考量，藉以提升品質及市場售價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各主要產品銷售地區之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銷售地區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微動開關	電源供應器	其他	小計	比例	微動開關	電源供應器	其他	小計	比例
國 內	151,310	501,345	-	652,655	26%	179,082	416,563	-	595,645	22%
美 國	87,499	338,992	-	426,491	17%	101,849	364,796	-	466,645	18%
中國大陸	284,880	408,591	-	693,471	28%	376,041	350,067	-	726,108	27%
德 國	21,078	161,816	-	182,894	8%	38,239	183,268	-	221,507	8%
義大利	141,847	1,383	-	143,230	6%	190,136	1,558	-	191,694	7%
其他國家	275,192	101,426	-	376,618	15%	327,981	133,277	-	461,258	17%
營業收入淨額	961,806	1,513,553	-	2,475,359	100%	1,213,328	1,449,529	-	2,662,857	100%

2. 競爭對手與競爭利基：

(1) 微動開關

本公司多年來不斷投入電子零組件方面的基礎精密技術研究，產品創新及品質系統提升，再配合以服務支援客戶為主軸，因此造就了多元化的客戶群，如通訊、家電、安全系統、電動工具、汽車、電動機車、工業設備、安防設備...等領域。因此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信賴及支持，就是最大的利基。目前競爭對手都是歐美與日系大廠，由於汽車市場在生產品質及風險管控上非常注重，而本公司已獲得非常嚴格的汽車品質認證 IATF 16949 及有多年歐系、美系及陸系車市場經驗。

(2)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主要品牌及系統整合廠商傾向由機箱廠或主機板廠提供標準 C+P and C+P+M(MB) 方案來將硬體設計標準化及累積足夠採購量，以大幅降低硬件成本及內部工程研發人力，本身則專注於軟/韌體開發及市場行銷策略，價格是唯一考量。

FSP/3Y、Delta、Acbel、Chicony & Seasonic 為常遇見之國內競爭對手，中國電源品牌長城、ASPower、高斯寶也緊跟在後，其為互搶市占率常進行相互削價競爭，特別是在市場大量使用的標準 Form Factor 如 Flex ATX, Desktop, and CRPS。而且競爭對手給客戶 MOQ 從先前 1~2K 向下調整至 300~500，最近也放寬到 100~300，著實衝擊到我們目前接案報價。

另外，Artesyn (Emerson)、MURATA 在歐、美洲地區亦非常活躍，其產品模組化程度以及數位化程度高，產品級距亦相當齊全，對新巨形成直接威脅。Compuare 搭配 Supermicro 主機板銷售著使影響我們在美國市場銷售。

相對以上競爭對手，新巨可繼續保持競爭力關鍵利基在於：

- 3 年保固
- 4-6 週短交期
- 從 1 to 1000+ 彈性 MOQ
- 10 年以上長產品供貨延續壽命
- 產品多樣性及交/直流機種共用性
- 衍伸性客制化設計及生產能力
- 全球佈局團隊服務好且迅速

3. 主要產品市場約略占有率：

(1) 微動開關

目前本公司的微動開關在全世界佔有率約 4%~5%，由於多年來努力的經營，目前許多世界知名品牌的消費性產品及家電產品都是使用本公司微動開關，本公司的微動開關設計、製造及服務廣得多數大廠的信任，因而延伸到更多的產品線使用，本公司將竭盡全力持續在汽車產業鏈中擴展開來。在 ZIPPY 品牌的知名度持續升溫，以穩健的利基創造更大的獲利。

(2)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本公司專精於高瓦數、高效能、高使用壽命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產品研發，主力為伺服器級、工業級電腦系統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提供客戶客製化產品，為客戶量身打造「專屬性」需求。主要市場有北美洲、歐洲、中國大陸、中東等地區。客戶群主要有主機板系統商、系統整合商、儲存設備廠商、機殼廠等。

4. 市場未來發展及本公司營業目標：

(1) 微動開關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佈局符合一線汽車及家電市場的供應鏈，且因應市場趨勢，除了開發了多種高安培，高壽命的微動開關，隨著汽車電氣化及車體氣密性的發展，開發小型化且兼具精確的操作感與靜音性能防水微動開關也是未來業績可持續成長與獲利提升的誘因。

(2)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本年度營運重點：提升技術及研發水準，為未來佈局及提高市場占有率做準備；強化彈性生產及客製化需求生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分別為各類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不易受下游產品設計導入所影響。
- B. 產品及製程研發能力強，能隨時掌握市場脈動，積極開發各項新產品，並能自行研製及開發相關自動化生產設備。
- C. 客製化生產，滿足客戶需求。
- D. 產品線齊全，提供客人全方位資源。
- E. 彈性生產，交期短。
- F. 深耕自有智慧財產產品，區隔市場強化行銷能力。

(2) 不利因素

- A. IT 領域產品生命週期短，價格競爭激烈。
- B. 傳統開關及電源供應器競爭者與追隨者眾多，造成產品價格競爭。
- C. 客製化生產、少量多樣、材料成本高。

(3)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已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可大幅節省組裝人力，以期降低營運與製造成本。
- B. 積極研發，朝更高附加價值之各項新產品開發，及產品用料的共用性設計，避免低階產品之激烈價格競爭。
- C. 建構優質的客戶服務關係。
- D. 加強策略合作，與相關重點供應商及夥伴整合資源，多角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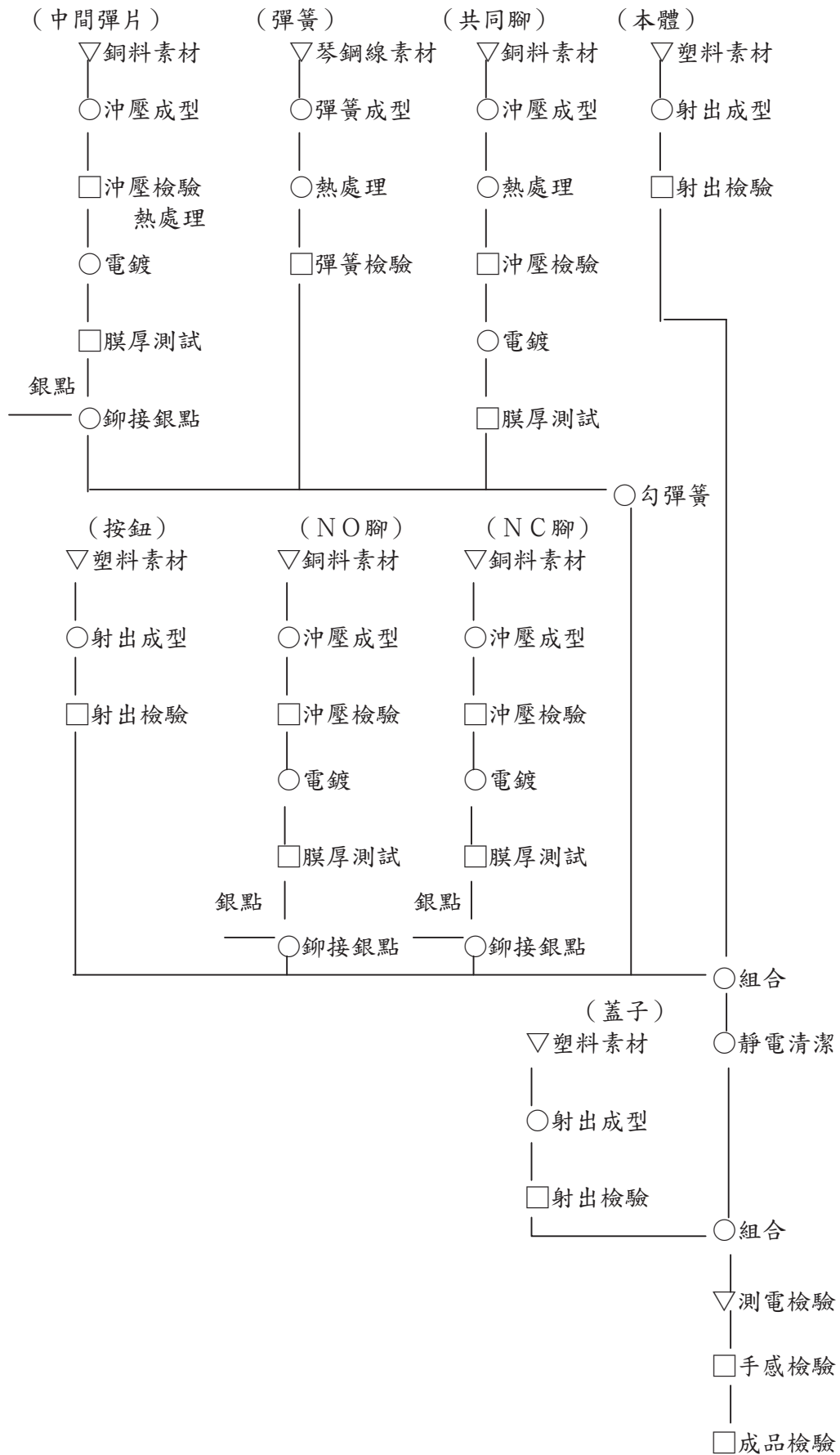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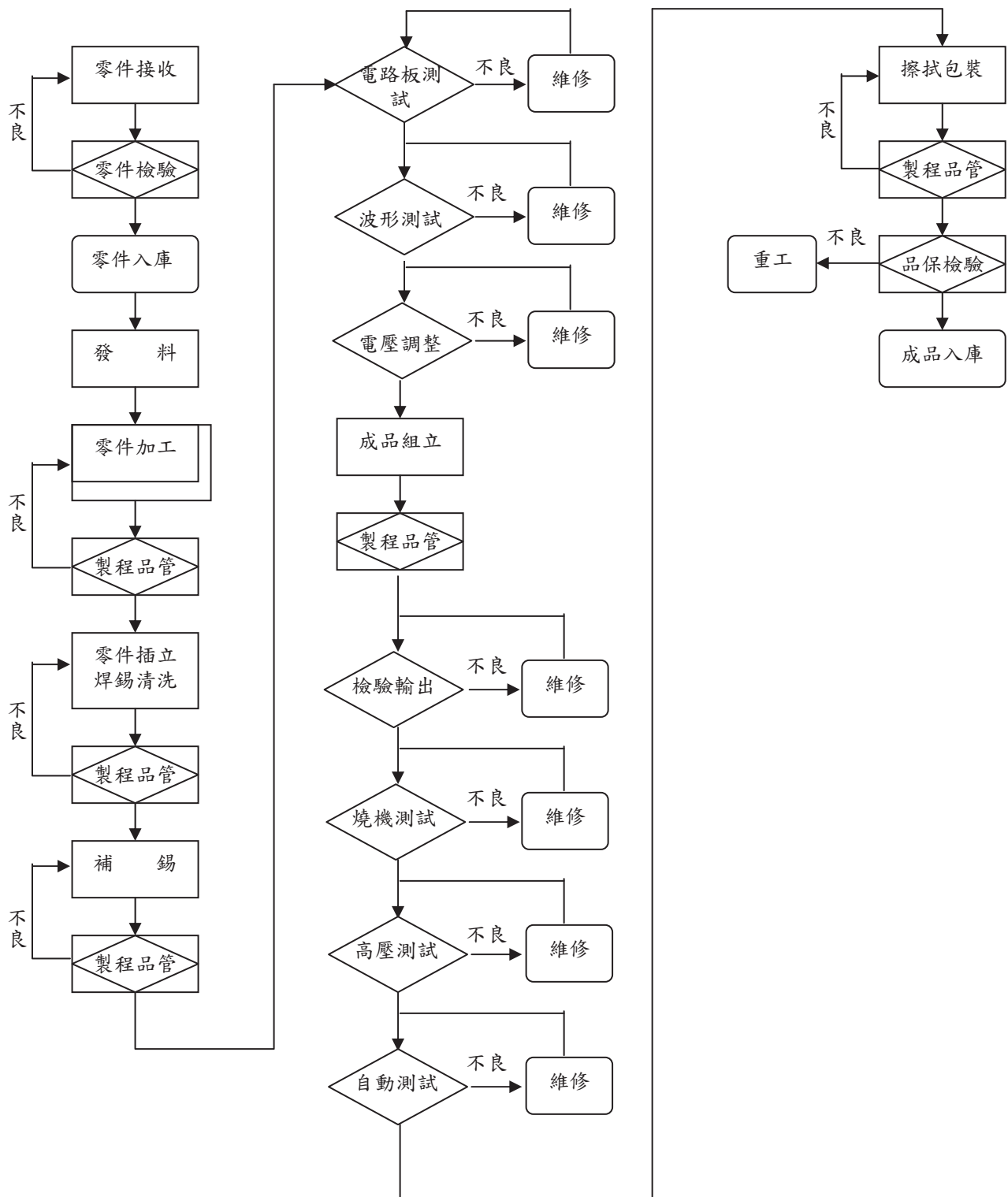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用 途
微 動 開 關	電話機、影印機、傳真機、檯燈、安全與監控系統、電動工具、商用小家電用品、家用小家電、電動玩具、碎紙機、電腦週邊(滑鼠、鍵盤 or 手寫板)、通訊裝置、電視遊樂器、健康器材、音響、汽車配件、熱水器、瓦斯爐、設備儀器、遙控器、小家電控制面板、汽車數位音響面板、智慧電等產品。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高階伺服器、高階工業用電腦、儲存器系統電腦、軍用規格電源供應器、醫療設備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備援式交換式電源供應器、POE 應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2. 產製過程：

(1) 微動開關：



(2)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三) 主要原料之來源及其供應情形：

110 年度		
名 稱	主 要 來 源	供 應 情 形
鍍 銅	日本及美國	正 常
銀 線	日本、韓國及中國	正 常
塑膠粒	國內、日本、荷蘭、美國	正 常
電 容	國內、日本、中國、馬來西亞、印尼	正 常
PCB	國內及中國	正 常
黃銅	國 內	正 常
紅銅	國 內、新加坡	正 常
SUS	國內、日本及馬來西亞	正 常
半 導 體	國內、日本、歐美、馬來西亞、菲律賓、 中國、泰國	正 常
變壓器、線圈	中國	正 常
鐵殼、散熱片	國 內	正 常
風 扇	中國、菲律賓	正 常
線 材	國內、中國	正 常
印刷電路板	國 內	正 常
電 阻	國內、中國	正 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無

本公司銷售客戶甚為分散，無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無

本公司進貨廠商甚為分散，無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能/量單位：千只
產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年度 量 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微 動 開 關		155,256	129,543	664,927	174,114	154,236	853,548
交 換 式 電 源 供 應 器		570	352	972,942	578	356	924,162
合 計		155,826	129,895	1,637,869	174,692	154,592	1,777,71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能/量單位：千只
銷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年度 量 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微 動 開 關		16,896	148,071	107,295	810,496	24,060	179,082	108,878	1,034,246
交 換 式 電 源 供 應 器		116	499,924	225	1,012,208	116	416,563	245	1,032,966
其 他		3,814	2,941	455	1,719	-	-	-	-
合 計		20,826	650,936	107,975	1,824,423	24,176	595,645	109,123	2,067,212

※其他：包含半成品、材料。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387	364	355
	技術員	104	109	113
	作業員	578	547	575
	合計	1,069	1,020	1,043
平 均 年 歲		38.84	40.16	39.9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90	8.40	8.6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2.62%	2.35%	2.01%
	大專	27.50%	27.06%	25.60%
	高中	21.61%	21.57%	21.19%
	高中以下	48.27%	49.02%	51.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由於本公司係電子零件業，所屬廠房並無污染環境之虞，故有關環保問題，未曾發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亦並無因環保問題遭處份之事件。

- (一)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不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亦不需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且不需設立環保專業人員。
- (二)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無。
- (三) 最近年度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 (四)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無。
- (五) 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之措施：

1. 辦理勞工保險，員工可享分紅入股及獎金制度。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資本額提撥 1%-5%、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 0.05%-0.15%及下腳收入提撥 40%作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基金，其福利範圍包括員工生日禮金、婚喪禮金、年節慰勞禮品、員工旅遊、尾牙活動等。

(二) 進修與訓練：

1. 依照資格評鑑表評核人員所需的能力，員工若職務調動或職能專業不足時，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能，員工可自行提出廠外教育訓練受訓，由主管同意後，即可外訓。
2. 本公司訂定『人力資源管理程序』使企業成長與員工才能發展計劃緊密配合，以期員工在執行各項職務時能具備技術及管理能力，並激發員工潛能，及提高生產效率。藉由教育訓練提昇員工素質，以加強公司競爭力，並進而培育訓練師資使公司的技術知識得以傳承。

3. 本年度本公司經理人教育訓練情形。

部門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研發本部	副總經理	黃永欣	湧浪電流之抑制 何謂 5G 應用電源	4
研發本部	經理	范智富	NEBS 課程 電源產品研發技術指導 湧浪電流之抑制 何謂 5G 應用電源 諧振式轉換器簡介	12
稽核部	經理	陳淑娟	企業永續 ESG 之法律遵循-再生能源與投資綠能 集團企業(含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規劃暨監督管理稽核實務 財報不實重大性基準實務演變及董監事責任認定與企業舞弊 MES 流程概論 銷貨及採購循環稽核實務研習班 「永續發展」新政策、氣候治理與低碳管理面面觀 三道防線的數位變革：談內控內稽與法遵合規的發展與數位	18
企劃部	經理	劉義郎	企業永續 ESG 之法律遵循-再生能源與投資綠能 財報不實重大性基準實務演變及董監事責任認定與企業舞弊 MES 流程概論	4
財會本部	經理	程柏瑞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4. 本年度本公司經理人以外之員工教育訓練情形：

年度	參訓人數	總時數	課程數(小時)		費用支出
			內訓	外訓	
110	255	1,043	908	132	\$79,860 元

課程內容包含各事業處產品專業知識、銷售與採購技能、品質管理、ISO14000 相關、企業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環境保護等各種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課程。

(三)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均依照勞基法辦理，並分成新制及舊制二種方式，由員工選擇適用方式：選(1)舊制者，每月提撥 2%，並專戶存於中央信託局；選(2)新制者，針對選擇新制員工按月提繳投保工資 6%於個人帳戶中。

(四) 勞資間協議及員工行為守則：

新巨對全球員工規範應遵守之行為準則，要求員工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新巨資產、權益及形象，使本公司得以永續經營及發展，並於新進員工訓練中即予宣達。除了須遵守現行有效之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人事規章外，並致力奉行「保護地球、節能減碳、落實環保要求、持續環境改善」與「正面思考」等原則。

「人事規章」之重點如下：

- (1) 與工作任務相關之第三方接觸時，應符合法令規定、商業慣例及商業道德避免利益衝突。
- (2) 維護本公司資源安全，並嚴禁違法或不當使用資源。
- (3) 適當保護本公司之資訊、業務、技術資料以及其他營業秘密、機密資料。
- (4) 禁止以不當方法獲取他人之營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5) 遵守專利權之相關規定。
- (6) 不可利用內線資訊來使自己或他人獲取利益。
- (7) 遵守並落實環安規定，同時配合公司做法將相關承諾、政策推廣至新巨利害關係者(如供應鏈)。

同時也規範內部教育訓練、懲處與申訴管道。每一位新巨員工均有責任依最高的道德標準維護新巨聲譽，以確保新巨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

(五) 員工政策與溝通管道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我們訂定有新巨人事規章，並確實遵守如下：

- (1) 禁止雇用被強迫的員工及童工。員工在事先合理告知的情況下，可以自由離職。低於 18 歲的員工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應徵時應檢視身份證、健保卡、畢業證書，若發現有童工則應主動通知其就學學校或連絡社會局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取得連繫，若其父母或監護人目前沒有工作，則公司應協助其尋找適合之工作，若該員唯一經濟來源則應轉介新北市社會局。
- (2) 禁止強迫性勞工：不強迫勞工從事非法或危險性工作....等。
- (3) 員工應免於騷擾及歧視。任何員工或應徵者都不應因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紀、性別、殘疾或是其他與新巨合法營業利益無關的因素而被歧視對待。
- (4) 員工的報酬應該遵守所有適用的薪資法令及當地條例，包括有關於最低工資及法律上規定的福利。
- (5) 維護員工健康安全與衛生條件：工作場所安全宣導與教育與每年全體員工健康檢查與追蹤。

* 公司訂有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作業程序，內容詳述員工工作環境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及作業規範，並已於網頁上公佈。

* 每年委託勞安顧問公司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其缺失列為年度改善重點，並追蹤改善成效。

* 每半年實施工作環境檢測，並提出檢測報告，及追蹤改善成效。

* 每半年實施防災演習，並留有照片及記錄供查證。

* 每年實施年度健康檢查，所有直接間接人員都參與健康檢查。

(6) 傾聽員工聲音與回饋：員工自主性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社團讓員工參與及決策員工福利，並有合理合法之溝通管道。

(7) 人事獎懲制度宣達：依照人事規章獎懲制度，並於員工到職時宣告讓員工知悉。

(8) 工作時數：遵循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延長工作時間採3個月總量管控，但1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

(9) 工作報酬：依公司人事規章聘用辦理，使員工清楚明白所擔任工作執掌與待遇，並依勞基法規定定期審視員工基本工資及加班費計算符合法令要求。

(六)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揭露相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七)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員工各項福利及待遇，皆比照或優於勞基法，目前未有特殊的維護措施。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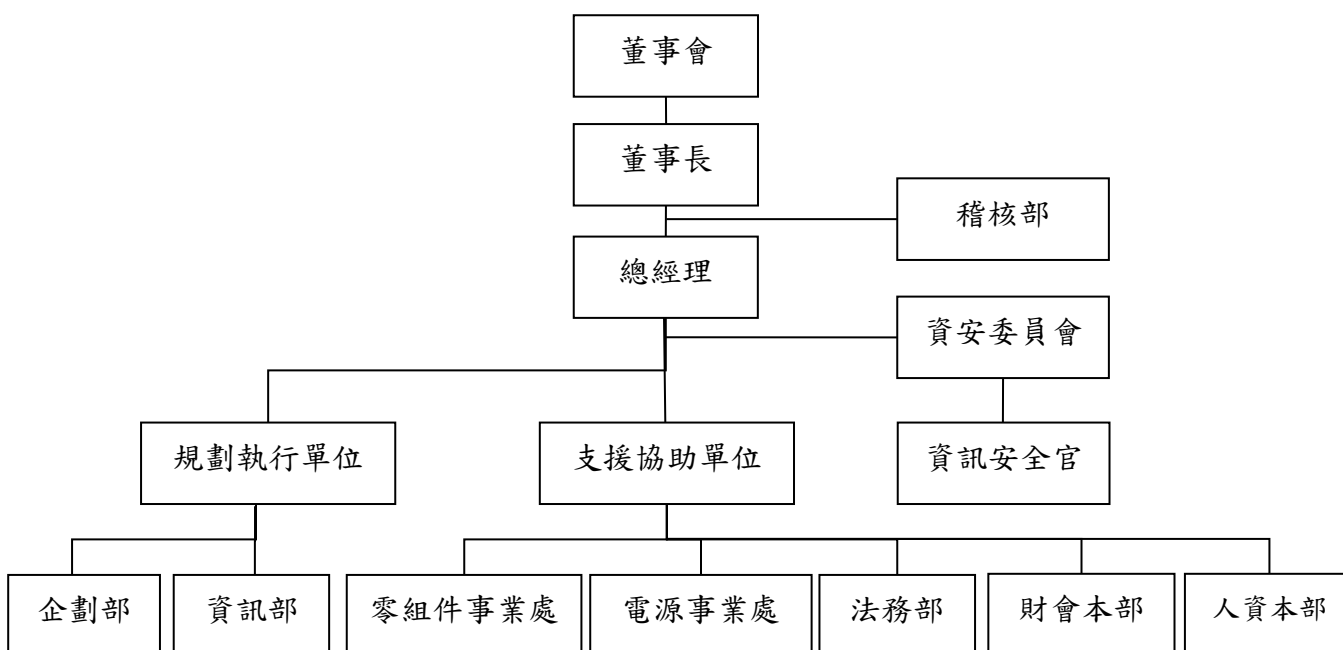
由於本公司的一向注重員工福利，在勞資和諧運作下，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組織架構

新巨企業已於 108 年 9 月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及資安官負責全面資通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通安全意識，每年度彙整「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報告。



(2) 資訊安全策略:

資安策略		
資安治理	●精進管理制度 ●掌控風險及強化防範 ●打造聯防體系	持續精進管理制度，包括強化教育訓練、資訊安全基礎架構設計，並深化保護技術
法令遵循	●定期檢視/修訂 ●建立合規循環機制	建立合規循環機制，定期檢視及修訂內部作業規範以符合國際資安標準及海外地區法令
科技運用	●內外部資料收集 ●運用數據分析 ●預測威脅及決策	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預測資訊安全風險並及早作出安全決策

(3) 資訊安全政策

恪遵法令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章，對本公司資訊產品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

資通安全乃在保護公司之資產，包括實體及無實體資產，在非經權限主管授權之情況下不得使用或接近該資產。

訂定資通安全為管理階層之責任，管理階層人員應知悉、瞭解並熟稔其訂定目的及其作業要點，並督促其有效執行，使其發揮實質之效果。

(4)資訊安全管理

為有效防止機敏資料遭竊取、竄改、滅失或遺漏，同時保障資訊系統的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 (Integrity) 及可用性 (Availability)，資訊部門協助各部門進行相關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 資通架構檢視

- a. 經檢視對於持續營運所採取相關措施，其妥適性及檢視相關措施之架構與維運機制尚無存在單點失效之風險，及針對業務持續運作之妥適性進行風險分析，資通架構安全評估之結果目前尚無重大風險。
- b. 檢視各據點故障之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目前伺服器主機皆執行虛擬化、定期資料離線備份、個人系統備份、還原演練及進行硬體保固，尚在風險承受度內。

● 網路活動檢視

- a. 目前檢視設備之存取紀錄及帳號權限，運作尚稱完備。
- b. 經檢視網路設備、資安設備(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網路釣魚偵測、網頁防護..等)及伺服器之存取紀錄、帳號權限之授予與監控機制尚符合內控作業規範。

● 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

本公司定期或適時辦理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的弱點掃描，並針對所發現之弱點進行改善、修補作業。

評估弱點掃描作業之範圍、作業模式及弱點改善計畫與修補情形，針對掃描結果提出評估建議，重點在於找出架構中可能存在的弱點與漏洞，予以改善及修補，降低整體之資安風險。

● 網站安全檢測

本公司針對網站進行滲透測試；分為資料蒐集、資通分析、目標滲透等三個步驟；方式則模擬駭客攻擊行為，利用安全檢測工具，針對開放外部連結之網站進行滲透測試，俾利儘早發現網站暴露於外之弱點，並進行修復。

● 安全設定檢視

本公司伺服器安全性原則設定；檢視伺服器有關「密碼設定原則」與「帳號鎖定原則」之設定，透過工具分析及人工作業，檢視相關網域安全性原則設定是否符合內控規範。

● 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針對資通作業人員，於內部安全監控範圍內，不定期執行資安模擬演練、宣導資通安全資通及強化資通安全教育。主要評估項目為：

- a. 郵件內容與附件檔案
- b. 郵件派送時間及方式
- c. 郵件開啟率及點閱率

後續改善機制演練目標主要在於讓同仁瞭解使用電子郵件之風險，提高同仁防範社交工程攻擊之危機意識，持續演練以降低社交工程攻擊所造成之風險，進而達到保護客戶資料及重要營運資通與服務之目的。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貸款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03~117/02	買五股大樓之貸款	1. 以五股大樓為擔保品 2. 財務比例限制：自 103 年度起半年/年度合併財報之 A.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5% B.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6 倍 C.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億元
房屋租賃契約	豐得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11/01/19~ 116/03/18	出租五股大樓 1F C 區	無
房屋租賃契約	樂購商城有限公司	111/03/15~ 114/04/14	出租五股大樓 1F AB 區	無
房屋租賃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0/01/15~ 116/01/14	出租五股大樓 1F	無
房屋租賃契約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0/03/01~ 113/02/29	出租五股大樓 2F	無
房屋租賃契約	研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5/01~ 114/04/30	出租五股大樓 3F.6F. 5F-B	無(尚未簽約)
房屋租賃契約	三順動力有限公司	107/07/01~ 111/06/30	出租新巨宜蘭五結廠房-B	無
房屋租賃契約	肯志塑膠有限公司	108/09/01~ 114/08/31	出租新巨宜蘭五結廠房-A	無
房屋租賃契約	采妍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1~ 112/09/30	出租五股大樓 5F-A	無
房屋租賃契約	睿信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11~ 115/09/26	出租新店 52 號 10F	無

陸、財務概況

一、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3,117,483	2,028,293	2,295,107	2,041,510	2,206,590	2,324,4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9,584	1,325,499	1,300,482	1,263,501	1,263,211	1,258,921
無 形 資 產		22,733	22,407	22,958	22,317	21,346	21,107
其 他 資 產		2,227,729	2,274,354	2,257,477	2,240,874	2,204,628	2,205,700
資 產 總 額		6,727,529	5,650,553	5,876,024	5,568,202	5,695,775	5,810,17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50,721	1,183,300	1,425,195	1,041,891	1,044,829	1,012,558
	分 配 後	2,562,872	1,610,716	1,730,492	1,431,145	-	-
非 流 動 負 債		1,580,380	1,385,967	1,328,853	1,274,688	1,222,772	1,203,08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731,101	2,569,267	2,754,048	2,316,579	2,267,601	2,215,638
	分 配 後	4,143,252	2,996,683	3,059,345	2,705,833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961,596	3,046,199	3,088,179	3,216,771	3,393,830	3,559,608
股 本		1,526,487	1,526,487	1,526,487	1,526,487	1,526,487	1,526,487
資 本 公 積		135,569	135,569	135,568	135,564	135,564	135,56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24,531	1,408,061	1,467,487	1,605,789	1,797,660	1,939,561
	分 配 後	912,380	980,645	1,162,190	1,216,535	-	-
其 他 權 益		(24,991)	(23,918)	(41,363)	(51,069)	(65,881)	(42,004)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4,832	35,087	33,797	34,852	34,344	34,929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996,428	3,081,286	3,121,976	3,251,623	3,428,174	3,594,537
	分 配 後	2,584,277	2,653,870	2,816,679	2,862,369	-	-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3：111 年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2.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2,928,087	2,820,470	2,669,131	2,475,359	2,662,857	632,779
營 業 毛 利	1,104,668	1,040,282	1,010,246	921,827	1,026,604	250,778
營 業 損 益	601,789	545,495	543,295	512,113	629,840	140,0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385)	86,349	69,046	44,003	102,567	39,919
稅 前 淨 利	540,404	631,844	612,341	556,116	732,407	180,00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61,580	500,570	487,940	444,452	583,651	142,48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61,580	500,570	487,940	444,452	583,651	142,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6,766)	517	(17,043)	(8,744)	(16,197)	23,8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4,814	501,087	470,897	435,708	567,454	166,36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60,634	497,133	486,389	442,737	582,520	141,90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46	3,437	1,551	1,715	1,131	5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3,909	497,789	469,397	433,893	566,313	165,7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05	3,298	1,500	1,815	1,141	585
每 股 盈 餘	3.02	3.26	3.19	2.90	3.82	0.93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3：111 年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3.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2,786,441	1,786,098	1,974,289	1,631,776	1,763,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575	1,028,785	1,020,522	1,007,615	1,023,119
無 形 資 產	22,732	22,407	22,958	22,317	21,346
其 他 資 產	2,637,195	2,707,139	2,747,844	2,792,133	2,776,458
資 產 總 額	6,537,943	5,544,429	5,765,613	5,453,841	5,584,468
流 動 分 配 前	2,118,992	1,118,467	1,360,311	972,822	977,708
負 債 分 配 後	2,531,143	1,545,883	1,665,608	1,362,076	-
非 流 動 負 債	1,457,355	1,379,763	1,317,123	1,264,248	1,212,930
負 債 分 配 前	3,576,347	2,498,230	2,677,434	2,237,070	2,190,638
總 額 分 配 後	3,988,498	2,925,646	2,982,731	2,626,32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1,526,487	1,526,487	1,526,487	1,526,487	1,526,487
資 本 公 積	135,569	135,569	135,568	135,564	135,564
保 留 分 配 前	1,324,531	1,408,061	1,467,487	1,605,789	1,797,660
盈 餘 分 配 後	912,380	980,645	1,162,190	1,216,535	-
其 他 權 益	(24,991)	(23,918)	(41,363)	(51,069)	(65,88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2,961,596	3,046,199	3,088,179	3,216,771	3,393,830
總 額 分 配 後	2,549,445	2,618,783	2,782,882	2,827,517	-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4.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2,720,712	2,667,482	2,471,630	2,298,188	2,498,290
營 業 毛 利	835,866	852,363	794,338	725,795	879,101
營 業 損 益	502,803	513,250	473,055	440,890	602,25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8,471	99,485	120,138	97,904	114,960
稅 前 淨 利	521,274	612,735	593,193	538,794	717,21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60,634	497,133	486,389	442,737	582,52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60,634	497,133	486,389	442,737	582,52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6,725)	656	(16,992)	(8,844)	(16,20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43,909	497,789	469,397	433,893	566,31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60,634	497,133	486,389	442,737	582,5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3,909	497,789	469,397	433,893	566,31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3.02	3.26	3.19	2.90	3.8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意見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會計師 楊柳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會計師 楊柳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會計師 楊柳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會計師 楊柳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會計師 陳盈如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46	45.47	46.87	41.60	39.81	38.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63	337.02	342.24	358.24	368.18	381.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95	171.41	161.04	195.94	211.19	229.56
	速動比率	109.06	101.97	111.62	125.16	122.97	130.03
	利息保障倍數	13.91	22.56	28.20	27.38	50.21	51.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9	5.55	5.33	5.04	5.71	6.05
	平均收現日數	70.33	65.76	68.48	72.42	63.92	60.33
	存貨週轉率(次)	47	2.27	2.25	2.26	1.98	1.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	3.32	3.31	3.72	3.36	2.78
	平均銷貨日數	147.77	160.79	162.22	161.50	184.34	23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8	2.10	2.03	1.93	2.11	2.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44	0.50	0.45	0.44	0.47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3	8.47	8.78	8.06	10.57	10.11
	權益報酬率(%)	15.34	16.47	15.73	13.95	17.48	16.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40	41.39	40.11	36.43	47.98	11.79
	純益率(%)	15.76	17.75	18.28	17.96	21.92	22.52
	每股盈餘(元)	02	3.26	3.19	2.90	3.82	0.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9	44.13	49.49	48.74	74.40	7.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92	122.01	120.96	115.58	112.67	112.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	2.19	5.52	3.96	7.33	1.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9	1.77	1.89	1.64	1.27	0.75
	財務槓桿度	07	1.06	1.04	1.04	1.02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資金成本降低、稅前純益提升所致。
2. 資產報酬率：主係本期稅後純益提升、資金成本降低所致。
3. 權益報酬率：主係本期稅後純益提升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本期稅後純益提升所致。
5. 純益率：主係本期稅後純益提升所致。
6. 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稅後純益提升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9. 營運槓桿度：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且營業固定成本下降所致。

註 1.財務比率係經會計師複核。

2. 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70	45.06	46.44	41.02	39.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4.82	430.21	431.67	444.72	450.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1.50	159.69	145.14	167.74	180.38
	速動比率	103.76	104.11	103.74	108.70	104.31
	利息保障倍數	14.9	24.62	28.01	27.04	50.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16	6.8	6.56	6.11	6.70
	平均收現日數	59.29	53.67	55.64	59.73	54.47
	存貨週轉率 (次)	3.49	3.13	3.12	3.07	2.5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51	3.48	3.47	3.88	3.42
	平均銷貨日數	104.58	116.61	116.98	118.89	14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52	2.52	2.41	2.27	2.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2	0.48	0.43	0.42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42	8.57	8.91	8.19	10.76
	權益報酬率 (%)	15.52	16.55	15.86	14.04	17.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4.15	40.14	38.86	35.30	46.98
	純益率 (%)	16.93	18.64	19.68	19.26	23.32
	每股盈餘 (元)	3.02	3.26	3.19	2.90	3.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47	37.71	43.31	52.93	75.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4.88	120.34	118.12	108.60	107.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96)	0.2	3.42	4.33	6.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9	2.44	2.64	2.38	1.95
	財務槓桿度	1.08	1.05	1.05	1.05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資金成本降低、稅前純益提升所致。
2.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本期存貨週轉率下降所致。
3. 資產報酬率：主係本期稅後純益提升、資金成本降低所致。
4. 權益報酬率：主係本期稅後純益提升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本期稅後純益提升所致。
6. 純益率：主係本期稅後純益提升所致。
7. 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稅後純益提升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財務比率係經會計師複核。

重要財務比率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一第 86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二第 8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三第 14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206,590	2,041,510	165,080	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3,211	1,263,501	(290)	(0.02)
無形資產	21,346	22,317	(971)	(4.35)
其他資產	2,204,628	2,240,874	(36,246)	(1.62)
資產總額	5,695,775	5,568,202	127,573	2.29
流動負債	1,044,829	1,041,891	2,938	0.28
非流動負債	1,222,772	1,274,688	(51,916)	(4.07)
負債總額	2,267,601	2,316,579	(48,978)	(2.11)
股本	1,526,487	1,526,487	-	-
資本公積	135,564	135,564	-	-
保留盈餘	1,797,660	1,605,789	191,871	11.9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5,881)	(51,069)	(14,812)	29.00
非控制權益	34,344	34,852	(508)	(1.46)
股東權益總額	3,428,174	3,251,623	176,551	5.43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20%可免分析。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差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662,857	2,475,359	187,498	7.57
營業成本	1,636,253	1,553,532	82,721	5.32
營業毛利	1,026,604	921,827	104,777	11.37
營業費用	396,764	409,714	(12,950)	(3.16)
營業利益	629,840	512,113	117,727	22.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567	44,003	58,564	133.09
稅前淨利	732,407	556,116	176,291	31.70
所得稅費用	148,756	111,664	37,092	33.22
本期淨利	583,651	444,452	139,199	3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197)	(8,744)	(7,453)	(8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7,454	435,708	131,746	30.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582,520	442,737	139,783	31.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 損益總額	566,313	433,893	132,420	30.52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20%可免分析。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匯率波動，使淨外幣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得稅費用相對增加。
5. 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匯率波動，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淨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88,556	777,319	710,999	754,876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77,319 千元，主係營業獲利及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4,225 千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支付預付設備款所致。
-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660,472 千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54,876	650,000	600,000	804,876	-	-

1. 未來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為 6.5 億元。
- (2) 投資活動：因購置各項零星不動產、設備等，預計產生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數為 0.5 億元。
- (3) 籌資活動：預計分配 110 年度之盈餘，產生股東現金股利流出共 4.58 億元，本年度償還長期借款約 0.5 億元，其他之融資活動預計維持與 110 年度相當，預計產生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約 5.5 億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110 年未有重大資本支出。
2. 對於財務業務的影響：因本公司自有資金尚為充裕，故未有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之轉投資策略是以擴展銷售據點，以利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擴充生產基地為主要考量。
2. 各轉投資企業最近年度之獲利或虧損情形，請參見 81 頁。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至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2.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基於穩健之經營理念，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產品領域之經營，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而關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相關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所訂定之執行政策確實辦理，未來亦將嚴格依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最大權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參見第 51 頁。

2.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0.8 億元。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集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商，科技之改變使本公司產品隨之提升技術與使用層面，可為本公司銷售及製造新商品提供契機，顯示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負面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配合市場持續開發新產品，與相關產業密切合作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未來仍有大幅成長空間。而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並無負面之影響。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恪守法規，善盡社會責任，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相關事件。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對本公司股份持有十分穩定未有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重大訴訟、非訴訟、行政爭訟事件。

2. 本公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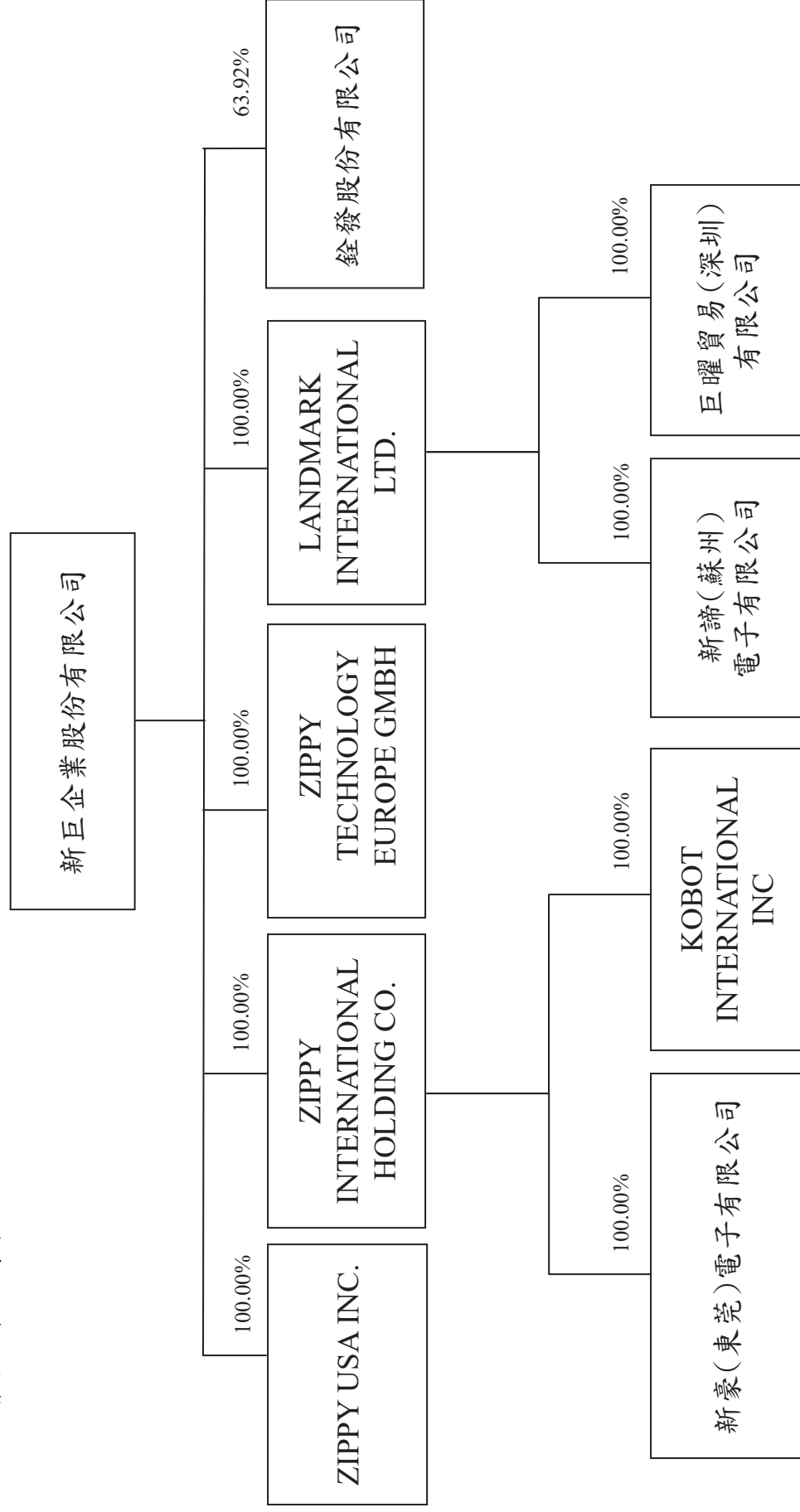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營業項目
ZIPPY U.S.A INC	1997.03.03	1 Morgan,Irvine CA92618 USA	US\$300	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買賣業務等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997.09.25	P.O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ENTRE,ROAD,TOWN,TORTOLA	US\$10,234	轉投資事業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1998.12.02	東莞市寮步鎮牛楊社區金釵路 108 號	RMB60,008	生產各種開關、電源供應器、模具、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光纖零件及買賣等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26	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西河三路 45 號	NT\$70,293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2001.07.01	1 Morgan,Irvine CA92618 USA	US\$500	租賃公司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2004.03.15	Giesenheide 23,40724 Hilden, GERMANY	EUR\$300	電器零件,電腦附屬品之買賣等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2003.12.29	LEVEL 2,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APIA SAMOA	US\$4,425	從事轉投資事業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2004.01	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相城大道 666 號創世紀 25011 室	US\$2,500	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組件、電源供應器、精密陶瓷、精密模具及網路設備關鍵零組件等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006.09.27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大浪社區 27 區華聯城市全景 G 棟 2310、2311	US\$1,500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塑膠製品、橡膠製品、五金製品、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ZIPPY U.S.A INC.	董事	新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進文	300,000	100%
	總經理	周進文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	新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進文	10,234,246	100%
	總經理	周進文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代表人：周進文	-	100%
	總經理	周進文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巨企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銘傳	4,492,854	63.92%
	董事	林慶龍	1,106,361	15.7%
	監察人	程柏瑞	-	-
	董事/ 總經理	張春杰	1,106,449	15.7%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代表人：周進文	-	100%
	總經理	周進文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董事	新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進文	-	100%
	總經理	高銘傳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	新巨企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進文	4,425,000	100%
	總經理	周進文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代表人：周進文	-	100%
	總經理	周進文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代表人：高銘傳	-	100%
	總經理	高銘傳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標示外其餘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ZIPPY U.S.A INC	US\$300	227,927	33,713	194,214	364,796	23,653	19,404	64.68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EUR300	94,231	47,846	46,385	107,762	5,214	2,438	-
鉦發股份有限公司	NT\$70,293	113,674	18,479	95,195	71,401	3,830	3,136	0.45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US\$10,234	239,396	-	239,396	-	(86)	(5,122)	(0.50)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US\$500	168,690	75,421	93,269	-	(5,096)	7,226	-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RMB60,008	230,279	84,497	145,782	438,151	(24,887)	(15,589)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US\$4,425	182,417	-	182,417	-	(59)	11,668	2.64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US\$2,500	108,781	31,036	77,745	306,920	2,219	2,897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US\$1,500	116,968	13,131	103,837	93,837	5,520	8,847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應揭露事項：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暨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報表及各科目明細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根據本公司全部帳冊憑證及相關資料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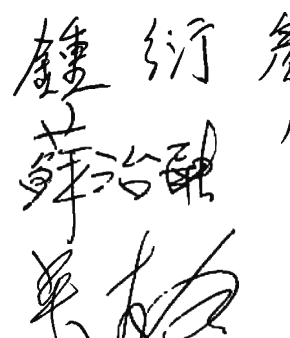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衍彥

蘇治融

吳友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周進文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收回與否除受市場影響外，亦與客戶本身財務健全度相關，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評估較為困難。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應收帳款評價模組中係先將應收帳款依照是否逾期分群，分別計算各群組過去五年之平均損失率，並評估當年度景氣與前一年度相比，依景氣變動對使用之預期損失率進行調整，予以提列備抵損失。依預期信用損失率做為提列之基礎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而言是否會過於保守或樂觀將為查核團隊關注之重點。基於上述原因，判斷應收帳款科目中應收評價模式的比例存有較高之風險，因此將應收帳款設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了解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評價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備抵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之備抵損失是否允當。

二、存貨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和電子零件，除銷售外亦存有製造之事實，貴金屬為主要之材料，隨著國際局勢變化，貴金屬價格隨之起伏，將直接影響到存貨價值之評估。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模型中係先區分為呆滯及非呆滯存貨，再分別進行評估，若一定期間未有異動則辨別為呆滯品，提列備抵方式為百分之百提列。對呆滯品全部予以提列備抵是否過度保守，於處分時該批存貨是否完全沒有價值為關注之重點。故判斷存貨評價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了解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備抵存貨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抽核呆滯存貨期後異動情形，並評估期後若實際有出售，其價格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價格資訊是否存有重大差異，並評估呆滯存貨所提列之呆滯損失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亦 舟
陳 鳳 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新巨企新泰分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4,876	13	688,556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廿四)及八)	\$ 43,803	1	260,53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775	2	112,79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8,143	-	13,002	-
(附註六(二))					2150 應付票據	30,106	-	25,9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810	1	36,953	1	2170 應付帳款	543,176	10	374,37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04,435	7	455,818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十四))	196,261	3	194,07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894	-	9,9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149,021	3	107,926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02,423	16	670,125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廿四))	1,985	-	1,7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377	-	67,34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0,000	1	50,000	1
	2,206,590	39	2,041,510	37	(附註六(十一)及八)				
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34	-	14,222	-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044,829	18	1,041,891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63,211	22	1,263,501	23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3,616	-	13,954	-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158,000	20	1,208,000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134,703	38	2,151,223	39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340	-	53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1,346	1	22,317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廿四))	3,514	-	3,7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五))	33,320	1	33,2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四))	39,907	1	38,0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495	-	41,9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21,011	-	24,34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一))	494	-	5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2,772	21	1,274,688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9,185	61	3,526,692	63	負債總計	2,267,601	39	2,316,579	42
					2X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XX 普通股股本	1,526,487	27	1,526,487	28
					3110 資本公積	135,564	2	135,564	2
					3200 保留盈餘	1,797,660	32	1,605,789	29
					3300 其他權益	(65,881)	(1)	(51,069)	(1)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393,830	60	3,216,771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34,344	1	34,852	-
					權益總計	3,428,174	61	3,251,623	58
1XXX 資產總計	\$ 5,695,775	100	\$ 5,568,2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95,775	100	\$ 5,568,202	100



董事長：周連文



經理人：高銘傳



會計主管：程柏瑞

(前) 合併後附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2,662,857	100	2,475,35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636,253	61	1,553,532	63
5900 營業毛利	1,026,604	39	921,827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9,330	3	96,519	4
6200 管理費用	227,208	8	234,7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869	3	79,5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357	-	(1,110)	-
營業費用合計	396,764	14	409,714	16
6900 營業淨利	629,840	25	512,113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450	-	7,430	-
7010 其他收入	139,005	5	118,21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04)	(1)	(60,553)	(2)
7050 財務成本	(14,884)	(1)	(21,0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567	3	44,003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2,407	28	556,116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48,756	6	111,664	5
本期淨利	583,651	22	444,452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2)	-	1,2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7	-	(24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85)	-	9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12)	(1)	(9,70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12)	(1)	(9,70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97)	(1)	(8,7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7,454	21	435,708	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520	22	442,737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1	-	1,715	-
	\$ 583,651	22	444,452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6,313	21	433,893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141	-	1,815	-
	\$ 567,454	21	435,708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82		2.90	
98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80		2.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進文



經理人：高銘傳



會計主管：程柏瑞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	1,526,487	135,568	705,065	23,918	738,504	1,467,487	(41,363)	3,088,179	33,797	3,121,976	
-	-	-	-	-	442,737	442,737	-	442,737	1,715	444,452	
-	-	-	-	-	862	862	(9,706)	(8,844)	100	(8,744)	
-	-	-	-	-	443,599	443,599	(9,706)	433,893	1,815	435,708	
-	-	-	48,684	-	(48,684)	-	-	-	-	-	
-	-	-	-	17,444	(17,444)	-	-	-	-	-	
-	-	-	-	-	(305,297)	(305,297)	-	(305,297)	-	(305,297)	
-	-	(4)	-	-	-	-	-	(4)	-	(4)	
-	-	-	-	-	-	-	-	-	(760)	(760)	
1,526,487	135,564	753,749	41,362	810,678	1,605,789	(51,069)	3,216,771	34,852	3,251,623		
-	-	-	-	582,520	582,520	-	582,520	1,131	583,651		
-	-	-	-	(1,395)	(1,395)	(14,812)	(16,207)	10	(16,197)		
-	-	-	-	581,125	581,125	(14,812)	566,313	1,141	567,454		
-	-	-	44,360	-	(44,360)	-	-	-	-		
-	-	-	-	9,706	(9,706)	-	-	-	-		
-	-	-	-	-	(389,254)	(389,254)	-	(389,254)	-	(389,254)	
-	-	-	-	-	-	-	-	-	(1,649)	(1,649)	
\$	1,526,487	135,564	798,109	51,068	948,483	1,797,660	(65,881)	3,393,830	34,344	3,428,17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周建文

(請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銘傳



會計主管：程柏瑞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2,407	556,1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501	75,588
攤銷費用	971	9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58	(1,110)
利息費用	14,884	21,084
利息收入	(2,450)	(7,4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6	1,056
租賃修改利益	-	(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860	90,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71	7,839
應收票據	8,143	(4,881)
應收帳款	49,042	(3,224)
其他應收款	(4,043)	34
存貨	(232,236)	(35,495)
其他流動資產	49,649	5,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874)	(30,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141	1,321
應付票據	4,120	(10,770)
應付帳款	168,802	(23,853)
其他應付款	(6,988)	(833)
其他流動負債	(1,888)	4,8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2	(4,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639	(33,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765	(63,767)
調整項目合計	166,625	26,3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9,032	582,467
收取之利息	2,519	7,775
支付之利息	(15,017)	(21,315)
支付之所得稅	(109,215)	(61,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7,319	507,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0)	(17,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7	5,3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	162
取得無形資產	-	(3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441)	(22,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25)	(34,3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4,317)	(404,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334)	3,127
租賃本金償還	(1,918)	(2,186)
發放現金股利	(389,254)	(305,3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49)	(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472)	(759,1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02)	(3,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320	(288,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556	977,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4,876	688,556

董事長：周進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銘傳



會計主管：程柏瑞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原為有限公司，於七十七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復於八十九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上櫃轉上市，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微動開關、電源供應器買賣	100.00 %	100.00 %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從事轉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3.92 %	63.92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電器零件及電腦附屬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從事轉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各種開關、電源供應器、模具、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光纖零件及買賣	100.00 %	100.00 %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租賃公司	100.00 %	100.00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組件、電源供應器、精密陶瓷、精密模具及網路設備關鍵零組件等	100.00 %	100.00 %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塑膠製品、橡膠製品、五金製品、進出口、物業管理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十年
運輸設備	四～七年
辦公設備	三～十五年
其他設備	二～三十九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停車位、影印機設備租賃及宿舍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五～十年
資本化之發展成本	二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電源供應器及微動開關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之起運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給與員工之員工酬勞。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717	515
支票存款	895	1,800
活期存款	414,340	433,795
定期存款	338,924	252,44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54,876</u>	<u>688,55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82,775	112,793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28,947	37,090
應收帳款	408,496	457,575
減：備抵損失	(4,198)	(1,894)
	<u>\$ 433,245</u>	<u>492,77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及大陸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0,019	0.30%	1,080
逾期1~180天(註)	19,162	24.04%	4,607
	<u>\$ 379,181</u>		<u>5,687</u>

註：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期後已收回19,155千元。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9,712	0.30%	1,319
逾期1~180天	6,164	25.03%	1,543
	<u>\$ 445,876</u>		<u>2,862</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其他國外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631	0.30%	119
逾期1~180天	18,631	0.24%~1.23%	44
	\$ 58,262		163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183	0.30%	109
逾期1~180天	12,606	0.21%	26
	\$ 48,789		135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894	3,168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2,357	(1,11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7)	(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16)
期末餘額	\$ 4,198	1,89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將上述應收款項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13,894	9,920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製 成 品	\$ 167,618	117,106
在 製 品	297,554	298,569
原 料	430,652	247,177
在途存貨	6,599	7,273
	\$ 902,423	670,125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358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5,238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累 計 減 損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50,030	513,654	301,321	303,118	-	1,868,123
本期購置	-	269	7,162	9,019	-	16,450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1,952	5,880	-	57,832
處分及報廢	-	-	(1,439)	(3,780)	-	(5,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07)	(7,135)	(268)	(2,058)	-	(12,5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46,923</u>	<u>506,788</u>	<u>358,728</u>	<u>312,179</u>	<u>-</u>	<u>1,924,61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52,598	514,078	343,021	295,536	-	1,905,233
本期購置	-	-	4,147	8,452	-	12,599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0,428	8,453	-	18,881
處分及報廢	-	-	(56,208)	(6,662)	-	(62,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68)	(424)	(67)	(2,661)	-	(5,7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50,030</u>	<u>513,654</u>	<u>301,321</u>	<u>303,118</u>	<u>-</u>	<u>1,868,12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13,494	156,070	235,058	-	604,622
本年度折舊	-	15,055	28,887	19,939	-	63,881
處分及報廢	-	-	(151)	(3,175)	-	(3,3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17)	(128)	(1,925)	-	(3,7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6,832</u>	<u>184,678</u>	<u>249,897</u>	<u>-</u>	<u>661,40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97,923	174,183	222,941	9,704	604,751
本年度折舊	-	15,038	23,536	20,139	-	58,713
處分及報廢	-	-	(41,460)	(5,332)	(9,626)	(56,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3	(189)	(2,690)	(78)	(2,4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3,494</u>	<u>156,070</u>	<u>235,058</u>	<u>-</u>	<u>604,62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46,923</u>	<u>279,956</u>	<u>174,050</u>	<u>62,282</u>	<u>-</u>	<u>1,263,21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752,598</u>	<u>316,155</u>	<u>168,838</u>	<u>72,595</u>	<u>(9,704)</u>	<u>1,300,48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50,030</u>	<u>300,160</u>	<u>145,251</u>	<u>68,060</u>	<u>-</u>	<u>1,263,50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45	8,311	17,256
增 添	-	1,917	1,917
減 少	-	(1,004)	(1,0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10)	(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7</u>	<u>9,214</u>	<u>18,12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868	10,517	19,385
增 添	-	951	951
減 少	-	(2,682)	(2,682)
租約修改	-	(497)	(4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	22	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945</u>	<u>8,311</u>	<u>17,25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88	2,814	3,302
本年度折舊	243	1,970	2,213
減 少	-	(1,004)	(1,0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4)	(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29</u>	<u>3,776</u>	<u>4,50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2	1,856	2,098
本年度折舊	240	2,224	2,464
減 少	-	(779)	(779)
租約修改	-	(497)	(4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10	1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8</u>	<u>2,814</u>	<u>3,30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178</u>	<u>5,438</u>	<u>13,616</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8,626</u>	<u>8,661</u>	<u>17,28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457</u>	<u>5,497</u>	<u>13,95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四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96,684	497,749	2,294,4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5)	(1,539)	(2,6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5,609</u>	<u>496,210</u>	<u>2,291,81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98,783	499,457	2,298,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9)	(1,708)	(3,8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6,684</u>	<u>497,749</u>	<u>2,294,43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43,210	143,210
本年度折舊	-	14,407	14,4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1)	(5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7,116</u>	<u>157,11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28,784	128,784
本年度折舊	-	14,411	14,4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	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3,210</u>	<u>143,210</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95,609</u>	<u>339,094</u>	<u>2,134,703</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798,783</u>	<u>370,673</u>	<u>2,169,45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96,684</u>	<u>354,539</u>	<u>2,151,223</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852,47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75,603</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及(二十)。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084千元及3,169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472	20,048	40,5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682)	-	(6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90</u>	<u>20,048</u>	<u>39,83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058	20,048	40,106
單獨取得	304	-	304
處 分	(130)	-	(1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0	-	2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72</u>	<u>20,048</u>	<u>40,52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203	1,000	18,203
本期攤銷	971	-	971
匯率變動影響數	(682)	-	(6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92</u>	<u>1,000</u>	<u>18,49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148	1,000	17,148
本期攤銷	945	-	945
處 分	(130)	-	(1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0	-	2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03</u>	<u>1,000</u>	<u>18,203</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298</u>	<u>19,048</u>	<u>21,346</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3,910</u>	<u>19,048</u>	<u>22,95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269</u>	<u>19,048</u>	<u>22,317</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 <u>971</u>	<u>945</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803	260,539
擔保銀行借款	5,000	-
	\$ <u>43,803</u>	<u>260,539</u>
尚未使用額度	\$ <u>2,189,739</u>	<u>2,229,807</u>
利率區間	<u>0.78%~1.1%</u>	<u>0.75%~1.1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07%~1.11%	117.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合 計			\$ <u>1,15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TWD	0.99%~1.28%	117.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合 計			\$ <u>1,20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依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每半年度及年度需維持資產負債表日之特定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則依約即期予以清償。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1,985</u>	<u>1,770</u>
非流動	\$ <u>3,514</u>	<u>3,73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5</u>	<u>14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414</u>	<u>1,412</u>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457</u>	<u>3,73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六年，廠房則為五至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停車位、影印設備及宿舍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47,775	89,022
一至二年	29,955	64,694
二至三年	13,830	29,459
三至四年	10,585	9,736
四至五年	6,011	6,379
五年以上	53	4,662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08,209	203,95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2,840	117,2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933)	(79,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907	38,07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2,93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7,210	123,57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89	1,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54	(1,985)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55	-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337
計畫支付之福利	(8,268)	(9,6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2,840</u>	<u>117,21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140	80,836
利息收入	482	7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77	2,55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2	4,57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268)	(9,6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2,933</u>	<u>79,14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99	75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08	360
	<u>\$ 707</u>	<u>1,110</u>
營業成本	\$ 242	425
推銷費用	10	73
管理費用	412	491
研究發展費用	43	121
	<u>\$ 707</u>	<u>1,110</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3 %	0.63 %
未來薪資增加	0.05%~1.00 %	0.50%~1.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159)	2,23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71	2,112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456)	2,54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475	(2,4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中之國外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離職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966千元及15,366千元(扣除期末應付分別為2,567千元及2,450千元外)，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金額分別為7,374千元及1,005千元。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8,932	113,44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2	787
	<u>148,994</u>	<u>114,23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8)	(2,567)
	<u>(238)</u>	<u>(2,567)</u>
所得稅費用	<u>\$ 148,756</u>	<u>111,66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347</u>	<u>(24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732,407</u>	<u>556,11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6,481	111,22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709	(3,142)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46)	(77)
其他永久性差異	2,085	6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2	787
租稅獎勵	(3,551)	(3,6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	5,85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u>2</u>	<u>63</u>
合 計	<u>\$ 148,756</u>	<u>111,66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58,276</u>	<u>51,574</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1,127</u>	<u>9,436</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估計部分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可實現機率微小，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	(536)	(536)
(借記)貸記損益	-	183	183
匯率影響數	-	13	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u>	<u>(340)</u>	<u>(340)</u>
民國109年1月1日	\$ -	(450)	(450)
(借記)貸記損益	-	(114)	(114)
匯率影響數	-	28	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u>	<u>(536)</u>	<u>(5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5,007	6,861	7,614	13,745	33,227
貸記(借記)損益	(368)	508	20	(105)	5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47	-	347
匯率影響數	-	(22)	-	(287)	(3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639</u>	<u>7,347</u>	<u>7,981</u>	<u>13,353</u>	<u>33,320</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6,137	6,154	8,548	10,534	31,373
貸記(借記)損益	(1,130)	752	(693)	3,752	2,68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41)	-	(241)
匯率影響數	-	(45)	-	(541)	(5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007</u>	<u>6,861</u>	<u>7,614</u>	<u>13,745</u>	<u>33,22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52,64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1月1日期初餘額)	<u>152,649</u>	<u>152,649</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	\$ 134,815	134,81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19	119
其 他	630	630
	<u>\$ 135,564</u>	<u>135,56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5	<u>389,254</u>	2.00	<u>305,29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3.00 \$	<u>457,946</u>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82,520</u>	<u>442,7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52,649</u>	<u>152,64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82</u>	<u>2.90</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82,520</u>	<u>442,7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2,649	152,6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588</u>	<u>6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53,237</u>	<u>153,253</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80</u>	<u>2.89</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16,563	179,082	595,645
美 國	364,796	101,849	466,645
中國大陸	350,067	376,041	726,108
德 國	183,268	38,239	221,507
義 大 利	1,558	190,136	191,694
其他國家	<u>133,277</u>	<u>327,981</u>	<u>461,258</u>
	\$ <u>1,449,529</u>	<u>1,213,328</u>	<u>2,662,85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u>1,449,529</u>	<u>1,213,328</u>	<u>2,662,857</u>

	109年度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01,345	151,310	652,655
美 國	338,992	87,499	426,491
中國大陸	408,591	284,880	693,471
德 國	161,816	21,078	182,894
義 大 利	1,383	141,847	143,230
其他國家	<u>101,426</u>	<u>275,192</u>	<u>376,618</u>
	\$ <u>1,513,553</u>	<u>961,806</u>	<u>2,475,35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u>1,513,553</u>	<u>961,806</u>	<u>2,475,359</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	\$ <u>18,143</u>	<u>13,002</u>	<u>11,681</u>

合約負債主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本公司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649千元及17,01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99千元及11,34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015千元及18,715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差異分別為0千元及16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343千元及12,47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差異分別為0千元及11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u>2,450</u>	<u>7,430</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05,117	96,589
其 他	33,888	21,621
合 計	\$ <u>139,005</u>	<u>118,210</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96)	(1,056)
外幣兌換損失	(21,468)	(58,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1,907	1,642
其他損失	(3,847)	(2,583)
合 計	<u>\$ (24,004)</u>	<u>(60,553)</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759)	(20,944)
其 他	(125)	(140)
合 計	<u>\$ (14,884)</u>	<u>(21,084)</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A.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中分別有45%及40%由四大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 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13,000	1,285,110	36,542	31,431	62,417	184,015	970,705
無擔保銀行借款	38,803	38,930	38,930	-	-	-	-
應付票據	30,106	30,106	30,106	-	-	-	-
應付帳款	543,176	543,176	543,176	-	-	-	-
租賃負債	5,499	6,246	1,055	1,056	1,999	2,136	-
其他應付款	196,261	196,261	196,261	-	-	-	-
存入保證金	21,011	21,011	11,273	110	3,216	6,252	160
	<u>\$ 2,047,856</u>	<u>2,120,840</u>	<u>857,343</u>	<u>32,597</u>	<u>67,632</u>	<u>192,403</u>	<u>970,865</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58,000	1,350,028	32,084	31,981	63,497	187,122	1,035,344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0,539	261,025	261,025	-	-	-	-
應付票據	25,986	25,986	25,986	-	-	-	-
應付帳款	374,374	374,374	374,374	-	-	-	-
租賃負債	5,507	5,720	1,003	872	1,436	2,409	-
其他應付款	194,072	194,072	194,072	-	-	-	-
存入保證金	24,345	24,345	4,378	232	8,056	11,519	160
	<u>\$ 2,142,823</u>	<u>2,235,550</u>	<u>892,922</u>	<u>33,085</u>	<u>72,989</u>	<u>201,050</u>	<u>1,035,50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金融資產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585	美金：台 幣 27.6900
		287	美金：歐 元 0.8835
歐 元		541	歐 元：台 幣 31.3382
人民幣		21,843	人民幣：台 幣 4.3406
日 圓		137,716	日 圓：台 幣 0.2406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094	美 金：台 幣 27.6900		279,503
人民幣	75,419	人民幣：台 幣 4.3406		327,364
歐 元	1,274	歐 元：台 幣 31.3382		39,9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87,793	日 圓：台 幣 0.2406		45,183
美 金	2,593	美 金：台 幣 27.6900		71,800
台 幣	40,331	台 幣：人民幣 0.2304		40,331
109.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897	美 金：台 幣 28.5080		567,224
	373	美 金：歐 元 0.8132		10,633
歐 元	1,086	歐 元：台 幣 35.0563		38,071
人民幣	28,247	人民幣：台 幣 4.3592		123,134
日 圓	10,366	日 圓：台 幣 0.2765		2,8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031	美 金：台 幣 28.5080		257,456
人民幣	76,304	人民幣：台 幣 4.3592		332,624
歐 元	1,188	歐 元：台 幣 35.0563		41,6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2,607	日 圓：台 幣 0.2765		721
美 金	1,861	美 金：台 幣 28.5080		53,053
台 幣	56,869	台 幣：人民幣 0.2294		56,869
<u>非貨幣性項目</u>				
台 幣	13,071	台 幣：人民幣 0.2294		13,071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日圓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74千元及5,0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21,468千元及58,55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014千元及12,14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2,775	-	-	82,775	82,775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87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 他應收款	447,139	-	-	-	-
存出保證金	494	-	-	-	-
小 計	1,202,509	-	-	-	-
合 計	\$ 1,285,284	-	-	82,775	82,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					
銀行借款	\$ 1,251,80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73,282	-	-	-	-
其他應付款	196,261	-	-	-	-
租賃負債	5,499	-	-	-	-
存入保證金	21,011	-	-	-	-
合 計	\$ 2,047,856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2,793	892	-	111,901	112,79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8,55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 他應收款	502,691	-	-	-	-
存出保證金	553	-	-	-	-
小 計	1,191,800	-	-	-	-
合 計	\$ 1,304,593	892	-	111,901	112,793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18,53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00,360	-	-	-	-
其他應付款	194,072	-	-	-	-
租賃負債	5,507	-	-	-	-
存入保證金	24,345	-	-	-	-
合 計	\$ 2,142,82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2.1)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2)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1,901	84,489
購買	78,215	149,398
處分/清償	(106,894)	(124,444)
評價	-	1,282
匯率影響數	(447)	1,176
12月31日餘額	\$ 82,775	111,901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0.5%，則對本期損益影響數為增加(減少)414千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現金流量折現法	- 市場利率 -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將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關係人或有交易往來之對象。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189,739千元及2,229,807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計算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本期淨利	\$ <u>582,520</u>	<u>442,737</u>
股東權益總額	\$ <u>3,393,830</u>	<u>3,216,771</u>
股東權益報酬率	<u>17.16 %</u>	<u>13.76 %</u>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260,539	(214,317)	(2,419)	43,803
租賃負債	5,507	(1,918)	1,910	5,49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66,046</u>	<u>(216,235)</u>	<u>(509)</u>	<u>49,302</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663,624	(404,000)	-	915	260,539
租賃負債	8,647	(2,186)	(967)	13	5,50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72,271</u>	<u>(406,186)</u>	<u>(967)</u>	<u>928</u>	<u>266,04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662	50,272
退職後福利	900	944
	<u>\$ 54,562</u>	<u>51,21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額	\$ 808,235	813,700
	度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額度	1,993,543	2,006,345
		<u>\$ 2,801,778</u>	<u>2,820,0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9,206	219,115	558,321	312,416	243,048	555,464
勞健保費用	30,359	16,500	46,859	26,875	15,595	42,470
退休金費用	13,466	9,582	23,048	9,414	8,067	17,4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292	10,592	24,884	12,205	13,147	25,352
折舊費用	49,443	31,058	80,501	41,111	34,477	75,588
攤銷費用	362	609	971	362	583	9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三)	期末 餘額 (註三)	實際動 支金額 (註三)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二、三)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二、三)
1	ZIPPY USA Inc.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3,852 (USD2,670)	64,171 (USD2,320)	64,171 (USD2,320)	1.51~ 2.50	2	-	資金週轉	-	-	388,428	388,428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雙方業務往來金額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部分資金貸與規定如下：

- 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子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子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限額以子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及限額計算依期末匯率換算台幣，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歐元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二)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本期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新豪(東莞)電 子有限公司	4	1,357,532	41,490 (USD1,500)	41,490 (USD1,500)	-	-	1.28 %	1,696,915	Y	N	Y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4	1,357,532	47,055 (EUR1,500)	47,055 (EUR1,500)	18,822 (EUR600)	-	1.45 %	1,696,915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2.對單一企業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孰低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子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依當時背保實際匯率換算台幣。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072	-	61,072	-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	-	21,703	-	21,703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35,983	36.47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	- %	註三
"	"	"	代採購	(292,976)	-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	- %	註三
"	ZIPPY USA Inc.	"	銷貨	(259,893)	10.40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3,732	0.95 %	
"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銷貨	(294,542)	11.78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24,195	6.20 %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銷貨	(71,626)	2.87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8,545	2.19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	銷貨	(82,688)	3.31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22,884	5.86 %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一般客戶為一至二個月內，而關係人交易為二至四個月內。

註三：帳列其他應收款。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1	銷貨收入	259,893	依議定價格計算	9.76 %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銷貨收入	82,688	依議定價格計算	3.11 %
0	"	新諦(蘇州)電 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4,542	依議定價格計算	11.06 %
0	"	巨曜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1,626	依議定價格計算	2.69 %
0	"	新豪(東莞)電 子有限公司	1	—	292,976	代採購	- %
0	"	ZIPPY USA Inc.	1	應收帳款	3,732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07 %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應收帳款	22,884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40 %
0	"	新諦(蘇州)電 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195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42 %
0	"	巨曜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545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15 %
0	"	新豪(東莞)電 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081	註一	0.70 %
1	ZIPPY USA Inc.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3	其他應收款	64,171	資金貸與	1.13 %
2	新豪(東莞)電 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35,983	依議定價格計算	16.37 %
3	銓發股份有限 公司	"	2	銷貨收入	71,446	依議定價格計算	2.68 %
3	"	"	2	應收帳款	21,160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37 %

註一：原則上收付款期間視其資金需求，另進貨係採預付部份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美國	主要經營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買賣業務	8,247	8,247	300	100.00 %	186,244	100.00 %	19,404	19,404	子公司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325,823	325,398	10,234	100.00 %	225,330	100.00 %	(5,122)	(5,122)	"
"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360	5,360	4,493	63.92 %	60,850	63.92 %	3,136	2,005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主要經營電器零件和電腦附屬品之買賣	12,573	12,573	(註二)	100.00 %	39,923	100.00 %	2,438	2,438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145,906	145,906	4,425	100.00 %	173,651	100.00 %	11,668	11,668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租賃公司	16,470	16,470	(註二)	100.00 %	93,269	100.00 %	7,226	7,226	孫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取得股權。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各種開關、電源供應器、模具、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光纖零件及買賣	276,957 (USD8,500及設備投資USD283)	(二)	276,957 (USD8,783)	-	-	276,957 (USD8,783)	(15,589)	100.00 %	100.00 %	(15,589)	145,782	-
新緯(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組件、電源供應器、精密陶瓷、精密模具及網路設備關鍵零組件等	82,375 (USD2,500)	(二)	82,375 (USD2,500)	-	-	82,375 (USD2,500)	2,897	100.00 %	100.00 %	2,897	77,745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塑膠製品、橡膠製品、五金製品、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49,333 (USD1,500)	(二)	49,333 (USD1,500)	-	-	49,333 (USD1,500)	8,847	100.00 %	100.00 %	8,847	103,83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投資大陸(新巨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3,961 (USD 12,783)	359,970 (USD 13,000)	2,036,698

註1：除實收資本額及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餘係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
(期末匯率USD：NTD=1：27.6900)。

註2：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鍾衍彥	10,337,267	6.77 %
周進文	9,918,432	6.49 %
高銘傳	7,825,423	5.13 %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源事業處、開關事業處及其他，各事業處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產品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產品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電 源 事業處	開 關 事業處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49,529	1,213,328	-	-	2,662,857
部門間收入	485,608	732,692	-	(1,218,300)	-
收入總計	<u>\$ 1,935,137</u>	<u>1,946,020</u>	<u>-</u>	<u>(1,218,300)</u>	<u>2,662,857</u>
部門損益	<u>\$ 363,078</u>	<u>383,277</u>	<u>10,299</u>	<u>(24,247)</u>	<u>732,407</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電 源 事業處	開 關 事業處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13,553	961,806	-	-	2,475,359
部門間收入	495,814	564,174	-	(1,059,988)	-
收入總計	<u>\$ 2,009,367</u>	<u>1,525,980</u>	<u>-</u>	<u>(1,059,988)</u>	<u>2,475,359</u>
部門損益	<u>\$ 360,062</u>	<u>270,266</u>	<u>10,720</u>	<u>(84,932)</u>	<u>556,116</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218,300千元及1,059,988千元。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臺 灣	\$ 595,645	652,655
美 國	466,645	426,491
中國大陸	726,108	693,471
德 國	221,507	182,894
義 大 利	191,694	143,230
其他國家	461,258	376,618
合 計	<u>\$ 2,662,857</u>	<u>2,475,359</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12.31	109.12.31
臺 灣	\$ 3,118,777	3,137,466
美 國	168,818	176,807
中國大陸	123,432	127,607
德 國	44,344	51,032
合 計	<u>\$ 3,455,371</u>	<u>3,492,91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收回與否除受市場影響外，亦與客戶本身財務健全度相關，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評估較為困難。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應收帳款評價模組中係先將應收帳款依照是否逾期分群，分別計算各群組過去五年之平均損失率，並評估當年度景氣與前一年度相比，依景氣變動對使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進行調整，予以提列備抵損失。依預期信用損失率做為提列之基礎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是否會過於保守或樂觀將為查核團隊關注之重點。基於上述原因，判斷應收帳款科目中應收評價模式的比例存有較高之風險，因此將應收帳款設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了解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評價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備抵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之備抵損失是否允當。

二、存貨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和微動開關，除銷售外亦存有製造之事實，貴金屬為主要之材料，隨著國際局勢變化，貴金屬價格隨之起伏，將直接影響到存貨價值之評估。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模型中係先區分為呆滯及非呆滯存貨，再分別進行評估，若一定期間未有異動則辨別為呆滯品，提列備抵方式為百分之百提列。對呆滯品全部予以提列備抵是否過度保守，於處分時該批存貨是否完全沒有價值為關注之重點。故判斷存貨評價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了解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備抵存貨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抽核呆滯存貨期後異動情形，並評估期後若實際有出售，其價格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價格資訊是否存有重大差異，並評估呆滯存貨所提列之呆滯損失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子 育
陳 思 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新巨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562,079	11	513,715	10	21XX 負債及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892	-	2100 流動負債：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6,718	-	21,129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5,000	-	236,000	4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330,969	6	371,873	7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7,360	-	10,569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59,356	1	86,467	2	應付票據	28,218	1	24,594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四))	10,608	-	6,809	-	應付帳款	531,161	10	364,775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四)及七)	40,081	1	56,619	1	其他應付款	164,623	3	162,068	3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725,584	13	507,596	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436	-	23,340	-
預付款項(附註七)	15,364	-	65,747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135,016	2	96,447	2
其他流動資產	2,786	-	929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50,000	1	50,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1,763,545	32	1,631,776	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94	-	5,029	-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977,708	17	972,822	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685,998	12	671,055	12	25XX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1,023,119	19	1,007,615	19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58,000	21	1,208,000	2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九)及八)	2,047,709	37	2,057,951	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36,713	1	34,716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21,346	-	22,317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18,217	-	21,5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六))	22,409	-	21,63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2,930	22	1,264,248	23
預付設備款	20,254	-	41,437	1	負債總計	2,190,638	39	2,237,070	41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88	-	5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0,923	68	3,822,065	70	普通股股本	1,526,487	27	1,526,487	28
1XXX 資產總計	\$ 5,584,468	100	\$ 5,453,841	100	資本公積	135,564	3	135,564	3
					保留盈餘	1,797,660	32	1,605,789	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81)	(1)	(51,069)	(1)
					權益總計	3,393,830	61	3,216,771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84,468	100	\$ 5,453,841	100



董事長：周達文



經理人：高銘傳

(新) 增補後監

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程柏瑞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498,290	100	2,298,18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621,029	65	1,578,042	69
營業毛利	877,261	35	720,146	3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3,197	1	25,037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5,037	1	30,686	1
5900 營業毛利	879,101	35	725,795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217	2	45,114	2
6200 管理費用	151,319	6	160,3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869	3	79,5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45	-	(167)	-
營業費用合計	276,850	11	284,905	12
6900 營業淨利	602,251	24	440,890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1,416	-	4,582	-
7010 其他收入	116,354	5	100,23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17)	(1)	(59,174)	(2)
7050 財務成本	(14,486)	(1)	(20,690)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393	1	72,95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960	4	97,904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17,211	28	538,794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4,691	5	96,057	4
8200 本期淨利	582,520	23	442,737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65)	-	85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	-	1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3	-	(17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5)	-	8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12)	(1)	(9,70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12)	(1)	(9,70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07)	(1)	(8,8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6,313	22	\$ 433,893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3.82		\$ 2.90	
98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3.80		\$ 2.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進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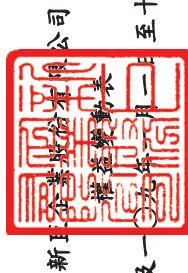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銘傳



會計主管：程柏瑞





新日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568	705,065	23,918	738,504	738,504	1,467,487	3,088,179	(41,363)	(41,363)	3,088,179
本期淨利	-	-	-	-	-	-	442,737	442,737	-	-	442,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2	(8,844)	(9,706)	(9,706)	(8,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43,599	443,599	(9,706)	(9,706)	433,8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84	-	-	(48,68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44	-	(17,4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05,297)	(305,297)	(305,297)	-	-	(305,297)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4)	-	-	-	-	-	(4)	-	-	(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564	753,749	41,362	810,678	810,678	1,605,789	3,216,771	(51,069)	(51,069)	3,216,771
本期淨利	-	-	-	-	-	-	582,520	582,520	-	-	582,5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95)	(16,207)	(14,812)	(14,812)	(16,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81,125	581,125	(14,812)	(14,812)	566,3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360	-	-	(44,36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06	-	(9,70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89,254)	(389,254)	(389,254)	-	-	(389,25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564	798,109	51,068	948,483	948,483	1,797,660	3,393,830	(65,881)	(65,881)	3,393,830



董事長：周進文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銘源



會計主管：程柏瑞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7,211	538,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582	47,035
攤銷費用	971	9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45	(167)
利息費用	14,486	20,690
利息收入	(1,416)	(4,5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393)	(72,9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3	701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197	25,037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037)	(30,686)
其他	-	17,1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418	3,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	34,075
應收票據	4,411	(5,040)
應收帳款	38,459	(31,6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11	82,176
其他應收款	(3,787)	1,8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38	252
存貨	(217,988)	(43,826)
預付款項	50,383	33,196
其他流動資產	(1,857)	(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838)	70,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791	2,595
應付票據	3,624	(10,436)
應付帳款	166,386	(23,598)
其他應付款	(5,311)	(2,6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04)	(3,357)
其他流動負債	(135)	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2	(3,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683	(40,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845	30,011
調整項目合計	126,263	33,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3,474	571,998
收取之利息	1,404	4,874
收取之股利	2,920	1,348
支付之利息	(14,619)	(20,920)
支付之所得稅	(96,545)	(42,3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6,634	514,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6)	(10,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7	3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	165
取得無形資產	-	(3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956)	(20,0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01)	(30,3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1,000)	(404,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315)	3,142
租賃本金償還	-	(337)
發放現金股利	(389,254)	(305,3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569)	(756,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364	(271,9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715	785,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2,079	\$ 513,715

董事長：周進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銘傳



會計主管：程柏瑞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原為有限公司，於七十七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復於八十九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上櫃轉上市，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十七～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十年
運輸設備	四～七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其他設備	二～七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停車位及影印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五～十年
資本化之發展成本	二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源供應器及微動開關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之起運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給與員工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個體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198	192
支票存款	44	92
活期存款	321,283	357,813
定期存款	240,554	155,61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62,079</u>	<u>513,715</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	892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16,855	21,266
應收帳款	334,746	373,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356	86,467
減：備抵損失	(3,914)	(1,469)
	<u>\$ 407,043</u>	<u>479,469</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1,811	0.30%	1,175
逾期1~180天(註)	19,146	24.04%	4,602
	<u>\$ 410,957</u>		<u>5,777</u>

註：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期後已收回19,139千元。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4,794	0.30%	1,424
逾期1~180天(註)	6,144	25.03%	1,538
	<u>\$ 480,938</u>		<u>2,962</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469	1,784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2,445	(16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48)
期末餘額	<u>\$ 3,914</u>	<u>1,469</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將上述應收款項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10,608	6,8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81	56,619
	<u>\$ 50,689</u>	<u>63,428</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356,996	189,978
在 製 品	267,810	270,528
製 成 品	100,778	47,090
	<u>\$ 725,584</u>	<u>507,596</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0,290	26,413
存貨跌價損失	3,097	3,877
期末餘額	<u>\$ 33,387</u>	<u>30,290</u>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09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87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u>685,998</u>	<u>671,05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80,361	241,444	251,130	958	35,929	178,360	1,388,182
本期購置	-	-	3,621	-	2,585	5,379	11,585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7,215	-	2,012	3,912	53,139
處分及報廢	-	-	(1,439)	-	(3,493)	(132)	(5,0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80,361</u>	<u>241,444</u>	<u>300,527</u>	<u>958</u>	<u>37,033</u>	<u>187,519</u>	<u>1,447,84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80,361	241,444	242,880	958	34,136	169,157	1,368,936
本期購置	-	-	2,976	-	1,417	5,411	9,804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7,752	-	792	6,042	14,586
處分及報廢	-	-	(2,478)	-	(416)	(2,250)	(5,1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80,361</u>	<u>241,444</u>	<u>251,130</u>	<u>958</u>	<u>35,929</u>	<u>178,360</u>	<u>1,388,18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6,739	135,189	777	24,746	133,116	380,567
本年度折舊	-	5,306	24,135	108	3,396	14,395	47,340
處分及報廢	-	-	(151)	-	(3,031)	(2)	(3,1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2,045</u>	<u>159,173</u>	<u>885</u>	<u>25,111</u>	<u>147,509</u>	<u>424,72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1,432	118,679	669	23,114	124,520	348,414
本年度折舊	-	5,307	18,453	108	1,944	10,639	36,451
處分及報廢	-	-	(1,943)	-	(312)	(2,043)	(4,2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86,739</u>	<u>135,189</u>	<u>777</u>	<u>24,746</u>	<u>133,116</u>	<u>380,5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680,361</u>	<u>149,399</u>	<u>141,354</u>	<u>73</u>	<u>11,922</u>	<u>40,010</u>	<u>1,023,11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680,361</u>	<u>160,012</u>	<u>124,201</u>	<u>289</u>	<u>11,022</u>	<u>44,637</u>	<u>1,020,52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680,361</u>	<u>154,705</u>	<u>115,941</u>	<u>181</u>	<u>11,183</u>	<u>45,244</u>	<u>1,007,615</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82
租約修改	<u>(2,68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7
提列折舊	342
減少	<u>(77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24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銷期間為一至四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9,235	378,942	2,138,17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u>	<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9,235</u>	<u>378,942</u>	<u>2,138,17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59,235	378,942	2,138,17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u>	<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9,235</u>	<u>378,942</u>	<u>2,138,177</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0,226	80,226
本年度折舊	-	10,242	10,2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0,468</u>	<u>90,4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9,984	69,984
本年度折舊	-	10,242	10,2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0,226</u>	<u>80,226</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59,235</u>	<u>288,474</u>	<u>2,047,709</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759,235</u>	<u>308,958</u>	<u>2,068,19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59,235</u>	<u>298,716</u>	<u>2,057,951</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650,48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369,585</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六(廿一)。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084千元及3,169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37	20,048	34,0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37</u>	<u>20,048</u>	<u>34,08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826	20,048	33,874
單獨取得	304	-	304
處分及報廢	(93)	-	(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37</u>	<u>20,048</u>	<u>34,08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768	1,000	11,768
本期攤銷	971	-	9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39</u>	<u>1,000</u>	<u>12,73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916	1,000	10,916
本期攤銷	945	-	945
處分及報廢	(93)	-	(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8</u>	<u>1,000</u>	<u>11,76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298</u>	<u>19,048</u>	<u>21,346</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910</u>	<u>19,048</u>	<u>22,95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269</u>	<u>19,048</u>	<u>22,317</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971</u>	<u>945</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236,000
擔保銀行借款	5,000	-
合 計	<u>\$ 25,000</u>	<u>236,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20,000</u>	<u>2,159,000</u>
利率區間	<u>0.78%~0.89%</u>	<u>0.75%~0.89%</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07%~1.11%	117.3.8	\$ 1,20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合 計				<u>\$ 1,15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	0.99%~1.28%	117.3.8	\$ 1,25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合 計				<u>\$ 1,20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依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度及年度需維持資產負債表日之特定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則依約即期予以清償。核算上述借款合同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本公司均無違反約定財務指標之情形。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流 動	<u>\$ -</u>
非 流 動	<u>\$ -</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1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80	51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80	87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影印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44,694	75,429
一至二年	29,955	62,551
二至三年	13,830	29,459
三至四年	10,585	9,736
四至五年	6,011	6,379
五年以上	53	4,662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05,128	188,216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廿一)。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495	110,9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782)	(76,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713</u>	<u>34,71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9,7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0,905	117,07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50	1,8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81	(1,793)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1,827	-
損益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413
計畫支付之福利	(8,268)	(9,6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6,495</u>	<u>110,905</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6,189	78,142
利息收入	463	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43	2,47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5	4,42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268)	(9,6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9,782</u>	<u>76,18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99	68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88	387
	<u>\$ 687</u>	<u>1,072</u>
營業成本	\$ 224	392
推銷費用	10	73
管理費用	410	486
研究發展費用	43	121
	<u>\$ 687</u>	<u>1,072</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3 %	0.63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06年。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011)	2,07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021	(1,966)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295)	2,37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311	(2,2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252千元及13,575千元(扣除期末應付分別為2,285千元及2,159千元外)，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5,042	96,6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2	763
	<u>135,114</u>	<u>97,40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3)	(1,348)
所得稅費用	<u>\$ 134,691</u>	<u>96,057</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353</u>	<u>(171)</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717,211</u>	<u>538,79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3,442	107,759
證券交易所免稅	(46)	(77)
其他永久性差異	(5,242)	(14,5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2	763
租稅獎勵	(3,551)	(3,69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2	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	5,771
合 計	\$ <u>134,691</u>	<u>96,05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58,276</u>	<u>51,574</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1,127</u>	<u>9,436</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計部分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可實現機率微小，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5,007	6,058	6,943	3,625	21,633
貸記(借記)損益	(368)	619	47	125	42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53	-	3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639</u>	<u>6,677</u>	<u>7,343</u>	<u>3,750</u>	<u>22,40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6,137	5,283	7,785	1,251	20,456
貸記(借記)損益	(1,130)	775	(671)	2,374	1,34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71)	-	(1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007</u>	<u>6,058</u>	<u>6,943</u>	<u>3,625</u>	<u>21,63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52,64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1月1日期初餘額)	<u>152,649</u> <u>152,649</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	\$ 134,815	134,81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19	119
其 他	630	630
	<u>\$ 135,564</u>	<u>135,56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5	<u>389,254</u>	2.00	<u>305,29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3.00 \$	<u>457,946</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82,520</u>	<u>442,7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52,649</u>	<u>152,64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82</u>	<u>2.9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82,520</u>	<u>442,7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2,649	152,6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588</u>	<u>6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53,237</u>	<u>153,253</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80</u>	<u>2.89</u>

(十九)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16,563	179,082	595,645
美 國	259,893	101,849	361,742
中國大陸	338,918	656,638	995,556
德 國	147,132	38,239	185,371
義 大 利	1,558	190,136	191,694
其他國家	<u>133,277</u>	<u>35,005</u>	<u>168,282</u>
	\$ <u>1,297,341</u>	<u>1,200,949</u>	<u>2,498,29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u>1,297,341</u>	<u>1,200,949</u>	<u>2,498,290</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01,345	147,299	648,644
美 國	246,513	87,499	334,012
中國大陸	383,496	465,103	848,599
德 國	126,010	21,078	147,088
義 大 利	1,383	141,847	143,230
其他國家	101,426	75,189	176,615
	<u>\$ 1,360,173</u>	<u>938,015</u>	<u>2,298,18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u>\$ 1,360,173</u>	<u>938,015</u>	<u>2,298,188</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	<u>\$ 17,360</u>	<u>10,569</u>	<u>7,974</u>

合約負債主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本公司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649千元及17,01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99千元及11,34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015千元及18,715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差異分別為0千元及16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343千元及12,47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差異分別為0千元及11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u>1,416</u>	<u>4,582</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91,705	83,016
其 他	24,649	17,215
合 計	\$ <u>116,354</u>	<u>100,23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83)	(701)
外幣兌換損失	(18,325)	(57,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1	360
其他損失	-	(1,168)
合 計	\$ <u>(18,717)</u>	<u>(59,174)</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14,486)</u>	<u>(20,690)</u>

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年度	109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收入	\$ <u>30,393</u>	<u>72,955</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A.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B.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88,545千元及93,930千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中分別有22%及31%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 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13,000	1,285,110	36,542	31,431	62,417	184,015	970,705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	20,023	20,023	-	-	-	-
應付票據	28,218	28,218	28,218	-	-	-	-
應付帳款	531,161	531,161	531,161	-	-	-	-
其他應付款	164,623	164,623	164,62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436	21,436	21,436	-	-	-	-
存入保證金	18,217	18,217	10,915	110	1,057	5,975	160
	<u>\$ 1,996,655</u>	<u>2,068,788</u>	<u>812,918</u>	<u>31,541</u>	<u>63,474</u>	<u>189,990</u>	<u>970,865</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58,000	1,350,028	32,084	31,981	63,497	187,122	1,035,344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6,000	236,423	236,423	-	-	-	-
應付票據	24,594	24,594	24,594	-	-	-	-
應付帳款	364,775	364,775	364,775	-	-	-	-
其他應付款	162,068	162,068	162,068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340	23,340	23,340	-	-	-	-
存入保證金	21,532	21,532	2,209	232	7,697	11,234	160
	<u>\$ 2,090,309</u>	<u>2,182,760</u>	<u>845,493</u>	<u>32,213</u>	<u>71,194</u>	<u>198,356</u>	<u>1,035,50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138	美 金：台 幣 27.6900		363,791
歐 元	541	歐 元：台 幣 31.3382		16,954
人民幣	21,843	人民幣：台 幣 4.3406		94,812
日 圓	137,716	日 圓：台 幣 0.2406		33,13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094	美 金：台 幣 27.6900		279,503
人民幣	75,419	人民幣：台 幣 4.3406		327,364
歐 元	1,274	歐 元：台 幣 31.3382		39,9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87,793	日 圓：台 幣 0.2406		45,183
美 金	2,593	美 金：台 幣 27.6900		71,800
台 幣	633	台 幣：人民幣 4.3406		2,748
109.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462	美 金：台 幣 28.5080		554,823
歐 元	1,086	歐 元：台 幣 35.0563		38,071
人民幣	28,247	人民幣：台 幣 4.3592		123,134
日 圓	10,366	日 圓：台 幣 0.2765		2,8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031	美 金：台 幣 28.5080		257,442
人民幣	76,304	人民幣：台 幣 4.3592		332,624
歐 元	1,188	歐 元：台 幣 35.0563		41,657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2,607	日 圓：台 幣 0.2765	721
美 金	1,861	美 金：台 幣 28.5080	53,05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日圓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34千元及5,32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8,325)	-	(57,665)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864千元及11,95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2,07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57,732	-	-	-	-
存出保證金	88	-	-	-	-
合 計	<u>\$ 1,019,89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33,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59,379	-	-	-	-
其他應付款	186,059	-	-	-	-
存入保證金	18,217	-	-	-	-
合 計	<u>\$ 1,996,655</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2	892	-	-	89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71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42,897	-	-	-	-
存出保證金	57	-	-	-	-
小 計	1,056,669	-	-	-	-
合 計	<u>\$ 1,057,561</u>	<u>892</u>	<u>-</u>	<u>-</u>	<u>89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94,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89,369	-	-	-	-
其他應付款	185,408	-	-	-	-
存入保證金	21,532	-	-	-	-
合 計	<u>\$ 2,090,309</u>	<u>-</u>	<u>-</u>	<u>-</u>	<u>-</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2.1)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2)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將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係依據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依據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關係人或有交易往來之對象。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120,000千元及2,159,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計算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本期淨利	\$ <u>582,520</u>	<u>442,737</u>
股東權益總額	\$ <u>3,393,830</u>	<u>3,216,771</u>
股東權益報酬率	<u>17.16 %</u>	<u>13.76 %</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約修改	109.12.31
租賃負債	\$ <u>2,255</u>	<u>(337)</u>	<u>(1,918)</u>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255</u>	<u>(337)</u>	<u>(1,918)</u>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Zippy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Zippy USA Inc.	\$ 259,893	245,683
其他子公司	448,856	380,442
	<u>\$ 708,749</u>	<u>626,12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按雙方議定價格，其收款期限均為二至四個月內，一般銷貨係一至二個月內收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售予關係人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23,197千元及25,037千元。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u>435,983</u>	<u>356,586</u>

向關係人之進貨主要係購進原料。與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算。與關係人之付款期間，除部份關係人係採預付貨款方式支付或視其資金需求外，通常為二至四個月內。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代購料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材料等之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u>292,976</u>	<u>200,003</u>

4.加工費及修繕費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加工費及修繕費如下：

	110.12.31	109.12.31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 <u>71,446</u>	<u>77,277</u>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24,195	29,713
	Zippy USA Inc.	3,732	21,377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22,884	20,930
	其他子公司	8,545	14,447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40,081	56,619
		\$ <u>99,437</u>	<u>143,086</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帳款未提列任何備抵損失。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 21,159	23,004
	其他子公司	277	336
		\$ <u>21,436</u>	<u>23,340</u>

主要係支付加工費款項等。

7.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u>14,875</u>	<u>13,071</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及十一月向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總價分別為3,568千元及1,2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已支付所有款項，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費用類資產予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產生出售固定資產利益213千元及其他收入17,19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尚有未實現其他收入14,067千元及17,403千元。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銀行貸款提供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41,490	42,135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47,055	51,795
	<u>\$ 88,545</u>	<u>93,930</u>

10. 本公司對子公司借款提供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945	43,207
退職後福利	712	744
	<u>\$ 45,657</u>	<u>43,95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808,235	813,700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1,993,543	2,006,345
		<u>\$ 2,801,778</u>	<u>2,820,0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9,785	156,883	366,668	205,487	169,782	375,269
勞健保費用	25,031	12,887	37,918	21,651	11,818	33,469
退休金費用	7,436	6,503	13,939	7,111	7,536	14,647
董事酬金	-	8,797	8,797	-	9,621	9,6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65	5,470	12,635	6,827	8,675	15,502
折舊費用	38,741	18,841	57,582	30,504	16,531	47,035
攤銷費用	362	609	971	362	583	94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589</u>	<u>59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37</u>	\$ <u>73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27</u>	\$ <u>63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0.79)%</u>	<u>(2.92)%</u>
監察人酬金	\$ <u>2,916</u>	\$ <u>3,202</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目的在增進長期競爭力及永續經營能力，提升企業未來整體營運，進而創造長期可持續之股東價值。董事、監察人薪酬給付政策明定於公司章程內，經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通過後予以分配。經理人與員工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綜合各種評估項目，如公司營運績效(營收、稅後淨利等)、整體薪資及個人績效表現等進行考量及調整。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單位：歐元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三)	期末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三)
1	ZIPPY USA Inc.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52 (USD2,670)	64,171 (USD2,320)	64,171 (USD2,320)	1.51~2.50	2	-	資金週轉	-	-	-	388,428	388,428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雙方業務往來金額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部分資金貸與規定如下：

- 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子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子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限額以子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及限額計算依期末匯率換算台幣，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歐元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4	1,357,532	41,490 (USD1,500)	41,490 (USD1,500)	-	-	1.28 %	1,696,915	Y	N	Y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4	1,357,532	47,055 (EUR1,500)	47,055 (EUR1,500)	18,822 (EUR600)	-	1.45 %	1,696,915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 2.對單一企業保證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孰低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子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限額以子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依當時背書實際匯率換算台幣。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072	-	61,072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	-	21,703	-	21,703	

註：係指基金單位數(千單位)。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35,983	36.47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	- %	註三
"	"	"	代採購	(292,976)	-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	- %	註三
"	ZIPPY USA Inc.	"	銷貨	(259,893)	10.40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3,732	0.95 %	
"	新諱(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銷貨	(294,542)	11.78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24,195	6.20 %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銷貨	(71,626)	2.87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8,545	2.19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	銷貨	(82,688)	3.31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22,884	5.86 %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一般客戶為一至二個月內，而關係人交易為二至四個月內。

註三：帳列其他應收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美國	主要經營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買賣業務	8,247	8,247	300	100.00 %	186,244	19,404	19,404	子公司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325,823	325,398	10,234	100.00 %	225,330	(5,122)	(5,122)	"
"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360	5,360	4,493	63.92 %	60,850	3,136	2,005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主要經營電器零件和電腦附屬品之買賣	12,573	12,573	(註二)	100.00 %	39,923	2,438	2,438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145,906	145,906	4,425	100.00 %	173,651	11,668	11,668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租賃公司	16,470	16,470	(註二)	100.00 %	93,269	7,226	7,226	孫公司

單位：千股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取得股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豪(東莞)電子 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各種 開關、電源供 應器、模具、 電腦週邊設 備、電腦光纖 零件及買賣	276,957 (USD8,500 及設備投資 USD283)	(二)	276,957 (USD8,783)	-	-	276,957 (USD8,783)	(15,589)	100.00 %	(15,589)	145,782	-
新緯(蘇州)電子 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 機關鍵零組 件、電源供應 器、精密陶 瓷、精密模具 及網路設備關 鍵零組件等	82,375 (USD2,500)	(二)	82,375 (USD2,500)	-	-	82,375 (USD2,500)	2,897	100.00 %	2,897	77,745	-
巨曜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 產品、塑膠製 品、橡膠製 品、五金製 品、進出口及 相關配套業務 等	49,333 (USD1,500)	(二)	49,333 (USD1,500)	-	-	49,333 (USD1,500)	8,847	100.00 %	8,847	103,83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投資大陸(新巨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3,961 (USD 12,783)	359,970 (USD 13,000)	2,036,698

註1：除實收資本額及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餘係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
(期末匯率USD：NTD=1：27.690)。

註2：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鍾衍彥	10,337,267	6.77 %
周進文	9,918,432	6.49 %
高銘傳	7,825,423	5.13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四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進文

總經理：高銘傳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進文

